



上海市嘉定区 嘉定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嘉定区委编办街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嘉定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85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6-13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37-158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p>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p> <p>2.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p> <p>3.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p> <p>4. 《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第十四条：党组织应当主动了解掌握生活困难党员情况，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七一”走访慰问等活动，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p> <p>5.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对各项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推动。</p> <p>6.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2025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沪委办〔2024〕24号）：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党委（党组）有关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抓好落实，分管领导要具体协调，宣传部门要具体组织实施，组织部门要大力支持。</p> <p>7. 《关于2024年部委办局、街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嘉委宣〔2024〕7号）：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以上重点内容列入专题学习计划，统筹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着力提升学习效果。要聚焦政治学习定位、坚守理论底色，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防止以工作部署、业务培训等代替中心组学习，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理论学习。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学用结合，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p>	社区党群办公室 社区文明办公室	
			开展主题教育、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组织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以及“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好换届等工作	<p>1.《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第二条：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相关制度，涉及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p> <p>3.《关于进一步为居村组织减负的若干措施》（沪委办〔2023〕12号）第十条：严控对外挂牌。制定我市居村组织挂牌清单。居村组织对外挂牌限于居民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居（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区（村）党群服务中心（站）、居民区（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6项，取消其他对外挂牌。未经审核准入，各级部门不得要求居村组织对外挂牌。</p> <p>4.《关于做好常态化排查整顿的工作提示》：按照中央和我市有关工作部署，对照软弱涣散党组织基本情形，在实事求是、逐一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排查整顿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对未达到软弱涣散标准的，但廉政风险高、治理难度大、容易出现矛盾问题、工作存在较大薄弱环节的，结合《嘉定区“三型”党支部定级晋位操作办法》有关规定，纳入改进类党组织进行转化提升。</p> <p>5.《嘉定区“三型”党支部定级晋位操作办法》（嘉委组〔2018〕29号）：坚持分类指导，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划分支部类别，合理确定评价标准：坚持功能导向，突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任务，引导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反映基层党组织建设真实状况；坚持有序推进，合理安排定级晋位和改进提升工作，保证组织力得到系统贯穿和整体提升。</p> <p>6.《关于开展评选表彰嘉定区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的通知》：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分配名额，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要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逐级上报的原则，严格把握推荐对象的标准和条件，逐级提出推荐对象。</p>	<p>党政办公室 社区党群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p>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指导基层党组织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事项			
			开展“三型”（标准型、活力型、示范型）党支部定级晋位工作			
			开展常态化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开展区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优评先推荐			
			开展为基层减负工作，优化社区评价方式和评价体系			
3	党的建设	推进“融合型党建”工作，做好党建共建单位的联络协调，深化“睦邻党建”大党建格局	推进“融合型党建”工作，深化“一圈一带四区”融合焕新体系	<p>《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区域化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11〕39号）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完善社区（街道）党工委体制，坚持社区（街道）党工委在区域化党建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社区（街道）行政组织党组、综合党委、居民区党委等“三条线”党组织的领导，支持和保障“三条线”党组织切实履行职责。</p>	社区党群办公室	
			深化“睦邻党建”工作，做好“一站八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协调，开展党建共建联建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融合型网格”建设，实施“美好社区 先锋行动”	深化“融合型网格”建设，做优“两级平台、四级网格”治理体系，开展“三星网格”和“网格之星”评定，推动“精治嘉园”小微议题解决落地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第二条：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有关制度，涉及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	社区党群办公室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深化“美好社区 先锋行动”，推进“邻嘉网格”治理项目			
			开展“邻嘉先锋治理学院”月月训，提升基层治理骨干队伍能力水平			
			指导辖区内党建引领下的“我嘉物业”社区物业治理工作			
5	党的建设	推进本街道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工作，打造“练祁驿嘉”“嚶光‘益’彩”等特色品牌	开展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工作，落实街区、景区、园区、重点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增强超大城市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意见》（沪委发〔2024〕2号）：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着力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街镇要承担兜底管理责任，推动辖区内新兴领域党组织应建尽建。	社区党群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和行业协会商会党建，深化“练祁驿嘉”、“嚶光‘益’彩”等特色党建工作品牌			
6	党的建设	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开展“睦邻系”“融耀系”“焕新系”系列活动，为党员群众提供多元化综合性服务	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环城河党群服务站、融立方党群服务点等阵地的规范化和运营管理	1.《上海市居村党群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加快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功能建设，放大载体和阵地的综合功能，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服务党员群众、助力基层治理。 2.《上海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工作网格主阵地建设指引（试行）》：创新基层党建思路 and 模式，坚持“党的建设首要性、一站服务便捷性、统筹融合综合性、因地制宜实用性”建设要求，重点强化网格主阵地建设，实现阵地布局更加科学、政治功能更加突出、治理功能更加彰显、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充分发挥党群服务阵地的系统传动和助推发动作用，为基层党建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赋能支撑。 3.《关于推进嘉定区“融合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融合型服务是以融合型党建为引领，以融合型网格为支撑，统筹全区各级党群类、政务类、民生类、便民类、数智类等服务，横向功能交融、资源共享，纵向一体贯通、同频共振的现代化新型城市基层服务体系。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开展“睦邻系”“融耀系”“焕新系”阵地品牌活动			
			做好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网格主阵地建设工作			
			做好党群类、政务类、民生类、便民类、数智类等“融合型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费管理，开展困难党员、老党员的慰问帮扶工作，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发放	负责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员党籍管理等基础党务工作	<p>1. 《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第十四条：党组织应当主动了解掌握生活困难党员情况，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七一”走访慰问等活动，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p> <p>2.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第二条：党的基层组织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第三条：发展党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p> <p>3. 《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中办发〔2024〕49号）第二十二条：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p> <p>4.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4年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学习教育工作安排〉的通知》：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工作实际就“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教育作出年度工作安排，指导党支部认真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社区党群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落实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制定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负责党代表团组管理、联系服务等工作			
			抓好基层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管理			
			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开展重要节点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走访慰问等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开展“七一”系列主题活动，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深化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工作			
			做好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年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干部等街管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	开展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平时考核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三十六条：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第四十四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第八十条：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津贴。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住房、医疗等补贴、补助。</p> <p>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条：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3.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第六条：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构编制工作。</p> <p>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p>5.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七条：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主管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p> <p>6.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条：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7.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九条：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部署要求，研究解决工作机构、经费和条件保障等问题，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列为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第十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组织开展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p>	党政办公室 社区党群办公室	
			开展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年度考核及评优工作			
			负责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干部等选拔任用工作，做好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纪实			
			负责公务员、参公人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做好居民区党组织书记考核入编及岗位等级晋升的材料初审和报送工作			
			指导监督基层单位开展好选人用人和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制定实施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按照“1+1+8+N”培训体系开展分类分层培训			
			督促干部完成“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年度学习任务			
			落实区管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工作			
			落实街道处级干部个人（及时）事项报告工作			
负责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干部等街管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	负责现职党政领导干部、退（离）休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常态化管理工作	8.《公务员考核规定》第十三条：公务员考核由其所在机关组织实施。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9.《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第五条：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工作，由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分级负责。 10.《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第七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11.《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八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工作中，应建立有效的联系机制，制定责任制度和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第九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对本单位已申领出入境证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实行因私事出国（境）报告登记制度，要求出国（境）人员在境外遵守外事纪律，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登记备案人员已申领的出入境证件，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12.《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机关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第五条：录用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第十四条：招录机关根据队伍建设和职位要求，提出招考的职位、名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定录用计划。 13.《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第四条：公务员平时考核由其所在机关组织实施，作为加强公务员日常管理的重要抓手，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党政办公室 社区党群办公室	
			做好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情况报告工作			
			做好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招录工作			
			做好来沪挂职干部锻炼培养，援边、驻外干部推荐及区“担当作为好干部”推荐工作，跟踪管理区级及以上先进典型			
			做好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薪酬管理、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年度调整等工作			
			负责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务员“一件事”平台人员信息动态维护，申请业务办理，开展“每月一清”“库档一致性”等工作			
			负责机关、参公人员、事业单位的人员年报、工资年报等工作			
			做好公务员一次性住房补贴核算、发放工作			
			做好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试用期满转正工作			
			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保管、查阅、整理、装订等管理工作			
负责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退休、辞职、交流、转任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干部等街管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年度健康体检	14.《关于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1〕29号）：（八）职员等级晋升基本程序。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职员等级，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15.《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第三条：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30日内，应当根据其拟任职级的要求，按照公务员的条件、义务和纪律要求进行任职考核。 16.《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第五条：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或者本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 17.《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负责编制使用申请，办理人员入编出编和职务变更手续，及时更新实名制信息，确保按核定的编制配备人员、按核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 18.《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区党组织书记考核聘用为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工作的通知》（嘉委组〔2020〕33号）：居民区书记考核聘用工作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协调，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和区地区办等单位共同实施推进。各街镇要高度重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与自身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组织人事部门是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工作中，要提前做好基础工作，严格把握政策标准：严守组织纪律，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19.《嘉定区挂职锻炼干部管理办法》第九条：挂职干部在挂职锻炼期内由区委组织部、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 20.《关于做好嘉定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疗休养工作的通知（试行）》（嘉人社〔2015〕133号）：街镇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疗休养工作由各街镇按规定要求和标准参照执行。	党政办公室 社区党群办公室	
			组织开展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疗休养			
			落实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丧葬费等核算、发放工作			
			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做好用编计划申报等工作			
			负责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度报告等工作			
			落实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工作			
			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实名制系统维护、上报工作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换证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引导人才参与区域发展，推进“英才百‘练’见贤思‘祁’”人才工作品牌建设	宣传落实人才工作政策，积极引进各类人才	1.《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2.《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嘉定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22〕23号）第十三条：实施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制。突出多元评价，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对全区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A类顶尖人才、B类杰出人才、C类领军人才、D类精英人才和E类新星人才进行评价认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制定科学精准的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同步建立严格有序的考核、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 3.《上海市嘉定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嘉人才办〔2023〕5号）第三条：（一）购房货币化补贴。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人才，实施“分层次、有力度”的人才购房政策，新引进且入选A、B、C、D类的高层次人才分别可以享受最高10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的购房补贴，提升人才感受度和获得感。（二）租房补贴。聚焦产业支撑型人才和品质专才，实施“分级别、有梯度”的人才租房政策，入选E类或相当及以上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三个梯度分别可以享受每月最高3000元、2000元、1000元的租房补贴，提升人才满意度和归属感。	社区党群办公室	
			开展区域内人才资源调查，组建“练祁菁英人才联盟”，完善人才信息库			
			开展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租房补贴申请、租房补贴发放核实等工作			
			举办“精英人才创新创业活动周”系列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引导人才参与区域发展，推进“英才百‘练’见贤思‘祁’”人才工作品牌建设	提供“练祁人才服务卡”多元化服务，加强人才沟通联系，解决人才合理需求 推进“英才百‘练’见贤思‘祁’”人才工作品牌建设，深耕“练祁合伙人计划”	4.《上海市嘉定区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嘉委人〔2024〕1号）第41条：做强“嘉定精英人才创新创业活动周”，开展主题峰会、项目对接、成果展示、专题讲座、双创大赛、联谊沙龙、政策培训等系列活动，深度推动创新创业要素的有效融合。第61条：实施好嘉定新城人才购房政策，努力满足优秀人才购房需求，吸引集聚优秀人才落地嘉定。第67条：实施人才金牌服务全覆盖行动。科学化管理“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订制服务。第68条：聚焦人才“关键小事”，实施好精英人才服务卡制度，全力支持解决人才创新创业、子女教育、体检就医、文体休闲、家政服务需求，提升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 5.《2024年嘉定镇街道组织工作要点》第16点：聚焦创新创业，厚植人才品牌。围绕“引育留用”全链条闭环培育，进一步深化“练祁未来合伙人计划”。	社区党群办公室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	1.《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第四十七条：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3.《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进行谋划，作出安排部署，研究解决问题。建立廉洁文化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推动，组织部门把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宣传文化部门加大宣传阐释力度、统筹廉洁文化精品创作，形成工作合力。 4.《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关于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4〕6号）：处级单位党委（包括党工委、党组）及其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纪委（包括纪工委）都要种好责任田、干好分内事，在各负其责的基础之上相互协作、相互补台、相互支持，确保管党治党责任有效落实。	纪工委、监察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办理纪检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举报并负责党纪政务处分工作	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对基层党组织和本级管理的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第十九条：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p> <p>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第三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十三条：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应当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结合起来，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巡察整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p>	纪工委、监察办公室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落实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线索办理、信访件处理等，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等执纪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根据区监委授权，开展监督、调查、处置			
			按权限受理、办理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举报，开展谈话、函询、初核、立案审查调查等执纪工作			
			推进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2	党的建设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等工作，推进宣传阵地建设	做好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工作，围绕主题主线开展好日常理论宣讲和主题活动，打造特色品牌项目	<p>1.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三）组织开展理论宣讲，发挥党委讲师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宣讲工作队伍和平台作用，面向基层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通俗化宣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四）加强理论宣传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理论宣传和引导。</p> <p>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p> <p>3.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保障新闻媒体做好突发事件采访报道的意见》（中宣发〔2024〕14号）：各级党委宣传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会同本地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协同机制，统筹协调舆情会商、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媒体服务和管理工</p> <p>4.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p> <p>5. 《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第三条：（主管和协管部门）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电影发行、放映的主管部门。省级以下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电影放映的管理，业务上受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p> <p>6. 《上海市著作权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主管和协管部门）上海市版权局（以下简称市版权局）是本市著作权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各级工商、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公安、海关、科学技术、教育、技术监督、对外经济贸易、测绘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著作权管理工作。</p> <p>7.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委发〔2022〕4号）：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党的建设和社会治理始终。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思想政治工作大格局。</p> <p>8. 《关于印发〈嘉定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委宣〔2024〕19号）：政务新媒体主要承担传播信息、服务公众、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等功能，发挥引领网络生态和推动政务资源更好惠及于民等作用。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须建立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营制度、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制度。</p> <p>9. 《关于加强我区新闻信息发布、规范新媒体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嘉委办发〔2021〕28号）：各单位各部门要落实专人做好新闻信息的日常梳理，加强与区融媒体中心的工作对接，及时提供发布信息。</p>	社区文明办公室	
			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用工作			
			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审核管理制度，完善新闻信息发布流程			
			开展对外宣传活动，参与外宣人才库建设，打造精品外宣项目，积极参与上海市“银鸽奖”评选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项目申报工作，设立并有效利用海外社交平台账号开展对外宣传和舆论引导			不公开
			通联主流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线索，推荐采访点、采访线，展现本区域特色亮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针对突发事件、社会关切和热点敏感话题舆情，有效开展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不公开
			围绕主题主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2	党的建设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等工作，推进宣传阵地建设	做好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工作	10.《嘉定区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示范区行动方案》（嘉委办发〔2024〕9号）：持续升级上海汽车文化节、南翔国潮大会、远香湖艺术节、孔子文化节、州桥青蓝季等重大节展品牌。整合景区、文化场馆、艺术空间、网红打卡地等文旅资源，打造“行走江南”水乡古镇文旅融合服务品牌，以文旅融合丰富城市内涵。 11.《2024年嘉定区对外宣传工作要点》（嘉委宣〔2024〕11号）：加强媒体通联，建立包括央市级主流媒体（包括外语媒体）及境外驻沪媒体在内的对外宣传通联矩阵。健全完善媒体（含外媒）采访报备制度，为中外媒体深入、准确、客观报道做好服务保障。	社区文明办公室	
			开展版权宣传主题活动，加强版权工作站建设			
			打造区域特色文化品牌项目、文创品牌IP，发挥孔子文化节等文化品牌优势，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个性化事项
1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做好辖区内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报送意识形态风险月报	1.《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20〕22号）：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建立完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党委（党组）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本地区在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本地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建设。每年对本地区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向本级党委报告，并报上级党委宣传部。党委（党组）每年向区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党委（党组）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党委（党组）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纳入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2.《关于印发〈2024年嘉定区区委办局、街镇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重点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嘉委办发〔2024〕4号）：各党委（党组）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和压力传导体系，做实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在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中切实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做实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密防范煽动性、行动性信息。	社区文明办公室	
			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工作，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季度联席会议，推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开展本街道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专题培训，指导和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对本街道思想理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公益广告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4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工作，开展未成年人文明实践体验项目	开展巩固提升文明城区建设成果专项行动	1.《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第十九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重在建设、久久为功，坚持人人参与、共建共享，坚持求真务实、注重实效，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主要任务是（一）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2.《关于印发〈嘉定区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文明委〔2022〕2号）：区镇两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挂点联系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调研指导，督促任务落实。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党组织充分履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主体责任，制定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中心建设工作。落实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党组织书记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站）主任、行政主要领导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长的领导责任，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实现联动抓落实，持续抓推进。	社区文明办公室	
			开展文明社区（小区）、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推进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推动辖区内文明风尚培育工作，选树宣传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网上文明建设、市民修身行动等工作			
			开展“嚶城文趣行”未成年人文明实践体验项目			
15	党的建设	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稳定风险的网络舆情，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	1.《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委办〔2021〕49号）：各级党委（党组）要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稳定风险的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重点管好用好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网络传播平台。加强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网络法律法规，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网络法治意识，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2.《嘉定区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统筹协调机制》（嘉委网办〔2022〕8号）：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提升全民素质素养与技能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提出需统筹协调机制研究的议题；按要求参加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社区文明办公室	不公开
			做好网站（平台）、网络名人、自媒体等监管、团结、服务工作			
			做好网络普法宣传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保障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网络和数据安全			
			组织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6	党的建设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对象的联系、服务、团结和凝聚，组织开展“七彩同心圆”活动	加强统一战线思想宣传工作，配强统战干部队伍，推进本街道基层统战工作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2.《上海基层统战工作责任制指引（试行）》（沪委统发〔2023〕59号）第十一条：开展主题教育。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加所在民主党派或团体组织开展的主题教育，支持民营经济人士参加理想信念主题教育。	社区党群办公室	
			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规范新联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海上新力量嘉定梦享嘉”系列活动，落实新阶层人士联系服务工作			
			夯实侨联组织建设，积极打造基层侨联活动品牌，推进街道“侨之家”“新侨驿站”等阵地建设，组织开展“七彩同心圆”活动			
			加强对统战对象的关心帮扶，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走访慰问活动			
			做好辖区内台胞、台属的服务工作，开展惠台政策宣传工作			
17	党的建设	加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指导、支持和帮助本街道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做好本街道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1.《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第四部分：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 2.《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给予具体指导、支持和帮助。第八条：鼓励居民委员会根据本居民区实际和居民需求，创新服务形式，拓展自治内容，不断提高居民自治能力和水平。 3.《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本市居村委会成员中开展“四百”常态化活动的通知》：街镇层面，各街镇要因地制宜制定活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具体推进落实。 4.《关于印发〈“上海社区云”应用系统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区、街道（乡镇）、居（村）构建“社区云”系统四级联动体系，分级开展运营管理和应用工作。各区、街道（乡镇）应明确本级“社区云”系统主管部门，并由其牵头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并建立相应沟通协调机制。各街道（乡镇）主管部门落实本区域“社区云”系统在居（村）层面的统一部署，指导居（村）做好“社区云”系统的应用及推广。 5.《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完善居民区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委办发〔2015〕19号）第二十一条：完善居民区公共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4000人不少于780平方米标准，配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6.《嘉定区老旧小区社区用房建设资金的补贴办法》（嘉府发〔2014〕61号）：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法，对面积不足（400平方米以内）、服务功能不全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逐步增加社区居委会活动用房。坚持因地制宜、成熟一个改建一个的原则，推进社区居委会“一站式”服务点建设。	社会工作办公室	
			健全居民自治机制，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草根社会治理载体“睦邻点”作用，持续优化升级街道睦邻品牌			
			指导社区居委会活动用房的日常管理和使用，推进社区居委会“一站式”服务点建设			
			组织开展“走百家门、知百家情、解百家忧、暖百家心”（简称“四百”）常态化活动			
			做好新版“社区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落实居村组织事务准入“一办法两清单”			
			推进“减挂牌、减证明、减系统、减考核”四减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练祁社工”提质增能培训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4年第12号）：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社区党群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负责社区工作者招聘录用、薪酬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			
			做好社区工作者选拔任用工作			
			组织开展“练祁社工”提质增能培训，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履职能力			
19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完善社区志愿者协同服务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和专业化	1.《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中央文明委2014年2月印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志愿服务融入城乡社区治理，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级文明委要加强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良好局面。要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推动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成立志愿服务队进社区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2.《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24年4月印发）：到2035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志愿队伍素质过硬、管理规范，服务领域不断扩展，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更加突显；阵地网络覆盖广泛、布局合理，制度保障更加有力；志愿服务国际合作交流深入发展；志愿服务社会参与率、活跃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责任意识、奉献精神普遍增强，志愿服务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标志。 3.《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建设的意见（试行）》（沪民规〔2020〕10号）：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志愿服务在城乡社区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社会工作办公室	
			加强志愿者队伍和阵地建设，做好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协调工作			
			开展志愿服务宣传培训、文化培育、交流合作工作			
			负责“上海志愿者网”志愿服务数据库管理，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招募、项目发布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0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推进“银耆耀邻”工作品牌建设，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负责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基础保障，夯实社区离退休干部之家体系功能建设	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二）加强和创新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加强谋划，精心部署，扎实推进，进一步落实组织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党建工作责任。（四）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健全和落实走访慰问制度，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在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 2.《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3〕26号）第十一条：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乐龄申城·早上海”品牌，加强离退休干部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探索规范“支部发动、党员带动、全员联动”的工作机制，鼓励离退休干部党员示范引领老年群体、身边群众为提升城市软实力作出新贡献。	社区党群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加强社区老干部志愿者团队培育和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建设，开展“乐龄申城·早上海”系列志愿活动，打造“银耆耀邻”工作室志愿服务特色品牌			
			落实离休干部待遇政策，开展困难帮扶、生病探望、节日慰问、年度健康体检等离退休人员关爱工作			
			落实街道机关退休人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等每月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五老”队伍建设			
			落实“荣耀·汇嘉365”干部荣誉退休工作			
			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设计推荐红色文化研学路线，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红色文化活动			
			落实“上海老干部”APP管理维护工作			
21	党的建设	宣传贯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做好人大代表的选举、联络工作，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深化“议路童行”人大工作品牌	宣传贯彻人大决议、决定，组织人大代表换届、补选等工作	《上海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四条：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在街道辖区内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二）联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反映代表意见和建议，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三）加强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等代表联系群众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和服务代表开展联系选民和群众活动，听取和反映选民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四）服务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做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协助代表提出议案或建议、批评和意见；（五）协调和督促街道办事处和区其他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处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或建议、批评和意见；（六）服务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向选民公开代表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履职情况等，按照规定做好代表履职登记工作；（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人大办公室	
			开展人大代表监督、调研、意见建议征集等工作，为人大代表履职做好保障工作			
			加强“家站点”平台建设，深化“议路童行”人大工作品牌，畅通代表与群众沟通渠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2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落实政协委员工作站工作，发动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	1.《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第七条：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2.《上海市政协关于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政协最佳实践地的工作方案》（沪协办发〔2023〕58号）：整体推进“站室点”平台载体建设。深化提升政协委员工作站功能，着力增强政协协商服务基层治理效能。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群众的联系点，更好打通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社区党群办公室	
			推进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基层协商和民主监督			
			负责“书香政协”建设，开展“仰高书苑”读书活动			
23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职工思想引领、教育培训、困难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开展换届、增补等工作，加强新业态企业、新型就业群体和灵活就业群体的建会入会	1.《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八条：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与本单位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高技能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五）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总工办发〔2019〕24号）：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3.《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工会组织体系建设激发基层活力的工作意见》（沪工总基〔2021〕74号）：发挥街镇总工会在“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中统筹规划、牵头协调的作用。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新业态企业、新型就业群体和灵活就业群体的建会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会同人社、司法，多元化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总工会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工会干部培训			
			负责工会经费收缴、审计检查等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实施审计督查			
			开展劳模、工匠等培育选树工作，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文化体育等活动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指导基层工会做好集体协商、集体合同签订工作，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调处机制，做好职工群体性劳资矛盾预警调处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推进工会实项目落地，做好职工服务保障工作			
			加强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工会服务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4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青年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团员发展以及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实施“齐家”计划，开办小学生爱心寒、暑托班	<p>负责规范团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换届选举等工作</p> <p>规范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管理等工作，用好“智慧团建”系统</p> <p>加强团员及团干部教育管理，落实“三会两制一课”</p> <p>负责辖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开展纪念“五四”、“国旗下成长”等主题教育活动</p> <p>加强青年服务工作，实施“齐家”计划，打造青年发展型街区、园区、社区等</p> <p>组织发动青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p> <p>开展“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加强帮扶帮教工作</p> <p>开办小学生爱心寒、暑托班</p> <p>负责街道青年人才联谊会日常管理工作</p>	<p>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总则：（二）坚持把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必须站在理想信念这个制高点上，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激发广大青年的历史责任感和奋斗精神，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走在时代前列，引导广大青年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要按照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的要求，围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切实增强团员的光荣感，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第二十二条：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p> <p>2.《上海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青年发展型城区、街镇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围绕“开放大都市，活力青少年”的主题，聚焦“创新”和“人才”，面向城市建设发展，加强前瞻研究规划，丰富青年友好政策，搭建青春建功平台，努力让城区、街镇对青年更友好，让青年在城区、街镇更有为。</p>	团工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5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	完善和加强妇联组织建设，拓展“三新”领域妇联组织覆盖	1.《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第五章第二十六条：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建立妇女联合会。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必要时可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 2.《全国妇联关于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妇联组织全覆盖的意见》（妇字〔2024〕13号）第二点第三条：县级妇联和乡镇（街道）妇联通过深化拓展区域化建设，发挥“联”字优势，推进妇联组织对区域内“三新”领域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3.《上海市妇联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工作方案》（沪妇〔2019〕30号）：完善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家庭工作内容，健全长三角家庭文化建设联动机制，组织形式多样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发挥优秀家庭的典型示范作用，推进“1+16+X”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建设，加强家庭教育课程和师资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建设面向全市家庭的网上服务平台，完善向社会力量购买家庭服务项目，深化“进社区、入家庭、到身边”的婚姻家庭服务，持续推进家庭育儿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家庭类主题节庆活动品牌，优化家庭领域论坛讲座品牌，做大做强困境家庭帮扶品牌。	妇联	
			加强妇女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执委增、替补工作，开展执委、妇女干部培训班，提升妇女干部履职能力			
			推进“妇女之家”“妇女微家”等阵地建设			
			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主题活动、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以及“巾帼大学习”“巾帼大宣讲”等系列活动			
			落实困难妇女、困难“老三八红旗手”、困境儿童等帮困工作			
			组织开展“巾帼在行动”志愿服务			
			指导基层妇联开展妇女议事活动			
			负责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开展家庭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举办家庭文化节、家庭教育宣传周等活动			
			做好“两病筛查”等妇女儿童实项目，推动育龄妇女妇科学查			
		助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6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本街道产业发展规划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编制本街道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二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第七十六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营商环境办公室	
			制定本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27	经济发展	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园区产业能级	做好嘉康园区管理，支持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	《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3〕20号）：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提升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能级和竞争力。聚焦特色产业方向，提升产业特色化和品牌化，布局和发展先导产业、重点产业、新赛道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特优园区主体，优化园区平台主体开发运营机制，加大专业化、综合性配套供给。营造特强产业生态，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价值链融合发展，促进项目、资源要素耦合共生，推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营商环境办公室	
			推进现厂在线新经济产业园品质提升			
			支持园区申报市、区特色产业园品牌			
			推进本街道集成电路产业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发展、消费品工业行业发展、工业领域时尚、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28	经济发展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开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培育工作，服务保障长三角科交会	做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发展	1.《关于印发〈嘉定区关于加快本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府规〔2021〕5号）：聚焦重点高新技术领域、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建库储备，分类管理。强化区镇两级协同，优化科技、财政、税务等多部门联动集成，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2.《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定区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嘉府办发〔2024〕16号）：进一步理解把握国家战略发展机遇，树立打造上海引领辐射长三角的“桥头堡”和链接全球资源的重要节点意识，依托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等学习活动的举办，推动形成全区上下更好联动落实国家战略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和街镇）	营商环境办公室	
			发动企业、园区参与长三角科交会			
			做好与上海大学微电子学院共建，推动科技人才培养			
29	经济发展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工作	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绿色工厂”建设等工作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三十二条：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 2.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3.《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定区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嘉府发〔2022〕12号）：区节能办统筹协调，制定全区节能降碳目标及重点任务安排，牵头做好区级层面节能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其中工业领域节能量化目标由行业主管部门分解落实到各街镇。	营商环境办公室	
			负责落实能耗总量及能耗强度控制目标			
			做好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引入和服务工作，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0	经济发展	开展重大项目招商推介，做好项目落地服务保障	跟进重点招商项目推进情况，做好服务保障	《上海市优化投资促进机制、加强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4〕32号）：（五）健全区级招商工作体系。街镇和园区围绕统筹发展、招商和安全，制定工作负面清单，守住红线底线，做好安商稳商和企业服务保障，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有条件的街镇、园区开展招商工作。	营商环境办公室	
			举办招商活动，开展招商推介			
			做好经济小区委托监管			
31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调研走访，畅通政企对接渠道，做好安商稳商工作	建立定期走访机制，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	1.《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各区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建立定期走访机制，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主动宣传涉企政策措施，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2.《上海市优化投资促进机制、加强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4〕32号）：（五）健全区级招商工作体系。街镇和园区围绕统筹发展、招商和安全，制定工作负面清单，守住红线底线，做好安商稳商和企业服务保障，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营商环境办公室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宣传			
			做好安商稳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做好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做好重点企业迁入、迁出服务工作	《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工作方案》（沪委办〔2023〕32号）：建立市、区、街镇（园区）三级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二、适用范围 对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约3万家），由各街镇（园区）定点联系，做好属地服务。	营商环境办公室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做好产业政策宣传，指导并协助企业申报			
33	经济发展	推进商贸发展，做好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管理及服务	做好辖区清河、商赢等农贸市场管理	1.《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二、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三、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五、增强服务消费动能。六、优化服务消费环境。七、强化政策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4〕5号）：在服务消费各领域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全面提升上海服务消费的国际知名度、品牌集聚度、商业活跃度、消费便利度和政策引领度……	营商环境办公室	
			做好罗宾森广场等商业综合体管理，支持商区商业发展			
			开展“五五购物节”“文旅进商圈”等促消费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4	经济发展	推进街道商会发展，保障商会依法做好企业服务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民营经济人士、年轻一代企业家教育培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23号）第16条：充分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在政治引导、政策宣讲、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社区党群办公室	
			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反映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进行建言献策			
			负责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加强商会自身建设，做好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意见诉求			
			搭建政企沟通、政策、法律、金融、会员合作等平台载体，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四好”商会建设			
35	经济发展	开展本街道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推进落实区域经济运行工作任务	开展本街道经济运行情况的预测、分析，及时、准确报送主要经济指标数据	1.《嘉定区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方案》：各街镇承担本区域调度目标的主体责任。一是加强区域经济运行统筹调度，推进落实调度指标和工作任务，按月向区经济运行专班报送调度工作情况、成效及建议。二是加强重点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常态化跟踪走访，协调解决政策落实、土地、资金、人才等实际问题，优化各类监管和检查，加快企业需求响应，做强企业服务机构功能，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同时，要避免内卷式稳增长，不能把相关企业和指标在区内拉来拉去。三是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细分领域新赛道，形成更多增长点和增长极。 2.《关于集中开展区领导走访重点企业的工作方案》：各街镇积极配合区领导做好走访工作。被走访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所在街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走访；针对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承担主体责任，即知即办、尽快解决。 3.《关于进一步健全经济运行调度问题发现和解决机制的工作方案》：嘉定区经济运行工作专班工作指引：各部门和各街镇要充分发挥“哨岗”作用，在日常工作、跟踪项目和服务企业过程中，要注重主动发现问题，分析原因，针对问题的解决提出针对性建议，于每周五将问题发现和解决情况报送区经济运行专班，区经济运行专班经汇总研判后于下周一报送市级专班。	营商环境办公室	
			围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目标，制定实施本街道完成目标的重点工作举措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6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统计调查工作，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开展辖区内专业统计和调查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第三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2.《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p> <p>3.《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p> <p>4.《上海市统计条例》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人民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需要，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第二十六条：市和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根据统计调查、国民经济核算、统计分析、数据评估等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调用与统计工作有关的行政记录资料、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p>	营商环境办公室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负责辖区内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开展辖区内统计人员、规上单位统计业务培训			
37	经济发展	落实粮食安全工作，开展节粮宣传、粮食安全应急供应点管理等工作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传递节粮理念	《嘉定区商务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嘉商〔2024〕1号）：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营商环境办公室	
			落实粮食安全工作，开展粮食安全应急供应点管理			
38	经济发展	落实东西部协作与对口支援，做好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有关乡镇的结对帮扶、考察调研、消费帮扶等工作	开展东西部协作与对口支援，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佛山乡结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第三十五条：帮扶政策。深入开展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省藏区以及对口帮扶贵州等工作。继续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	党政办公室	
39	民生服务	支持辖区内义务教育发展，做好校外实践教育资源开发利用	开展辖区内义务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与“德育、体育、智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第六条：国家鼓励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	社区服务办公室	
			做好校外实践教育资源开发利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0	民生服务	完善社区教育网络，组织开展终身教育	组织开展终身教育、社区教育工作	1.《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终身教育工作。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社区教育工作。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对社区学院、社区学校的人员和经费予以保障。 2.《上海市老年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大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的支撑力度，统筹推进智能化设施设备和应用场景设计，建设一批集成智慧学习场景和适配多元学习方式的新型老年大学（学校），加强数字产品研发和学习应用，推进老年教育数字化进程。	社区服务办公室 成人中等文化 技术学校	
			负责完善社区教育网络			
			落实“学战嘉定”数字课堂课程配送服务			
			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41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普通话推广和汉字规范使用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开展本街道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部署，负责做好本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社区服务办公室	
			负责普通话推广、语言文字规范化政策宣传工作			
42	民生服务	落实社区托育服务，负责“宝宝屋”建设、运营和管理	开展本街道社区“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规〔2022〕10号）：各街镇负责“宝宝屋”日常具体运营和管理，提供场地、落实资金、更新维护设备设施、建设志愿者队伍、开展监督管理等。	社区服务办公室	
			为户籍0-3岁婴幼儿提供早教服务，组织早教活动进社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3	民生服务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做好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开展母婴保健、生殖健康等工作	实施“暖心行动”，加强优生优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开展居家探访、辅助家政、节日慰问等工作	1.《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4〕1号）：各级相关部门支持计生协推进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在村医、巾帼志愿服务队、社会体育指导员、营养指导员，以及具有一定卫生健康知识的村（社区）干部或群众中遴选人才，通过培训，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任务。 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157号）第二十条：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人口管理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 3.《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号）：六、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一）完善“双岗”联系人网络。各乡镇、街道要全面了解掌握本辖区内的特殊家庭情况，为每户特殊家庭确定“双岗”联系人，其中1名为乡镇、街道计生工作机构联系人，1名为村（居）委联系人。要建立“双岗”联系人名册，明确联系方式，及时维护更新，畅通联系渠道；（二）完善电子档案。及时了解特殊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健康状况、生活状况、主要困难等情况，认真填写《上海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手册》，并建立电子档案，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社区服务办公室	
			推进健康家庭建设，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			
			组织开展免费避孕药具、生殖健康、艾滋病防治等知识的科普宣教			
			开展生育政策、生育友好、生育支持措施宣传			
			加强生育药具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开展人口家庭专项调查			
44	民生服务	落实辖区内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和控烟宣传	建立健全卫生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辖区卫生环境品质	《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的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第八条：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或者依法举办服务机构等方式，支持和参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健康素养，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将卫生环境改善纳入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提升卫生环境品质。	社区服务办公室	
			定期开展街道卫生自查自纠工作			
			强化卫生巡查队伍建设，落实日常巡排查和问题发现处置			
			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活动			
			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场所、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开展健康自管工作			
			加强健康促进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工作			
			开展控烟工作，落实控烟培训、宣传和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5	民生服务	加强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落实重大活动属地化病媒防控保障工作	1.《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第五条：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措施。 2.《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街道、镇（园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病媒生物防制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镇（园区）政府要坚持以属地管理为主，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行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管理的职能。	社区服务办公室	
			落实AED配备和管理等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措施			
46	民生服务	加强辖区内阅读服务阵地建设，做好“我嘉书房”规范管理，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完善图书馆分馆体系建设，加强“我嘉书房”等阅读服务阵地规范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四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2.《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扩大阅读推广队伍，助力全民阅读品质发展。 3.《上海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十一条：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以区公共图书馆为本行政区域的总馆，乡镇（街道）公共图书馆、居（村）图书室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推动公共图书资源区域联动共享。 4.《嘉定区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2024-2026）》（嘉府发〔2024〕12号）：由区图书馆、街镇公共图书馆、村（居）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以及“我嘉书房”“我嘉阅空间”等构成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推动资源共享和“一卡通”服务。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促进全民阅读			
47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	推进社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加强设施日常管理	1.《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2.《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第九条：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工作，承担以下职责：（一）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设置；（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三）为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行提供保障；（四）对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居（村）民委员会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村）民综合文化活动的日常运行管理。 3.《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4.《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文旅发〔2021〕181号）：构建群文品牌矩阵。围绕重大节点、重大主题，聚焦现实题材，创作更多反映时代精神、演绎上海故事、展现百姓生活、表达人民心声的优秀群众文学艺术作品，加大优秀作品的扶持和巡演巡展力度。高水平推进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家庭文化、乡土文化建设，培育和提升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广受欢迎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提升品牌凝聚力。完善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激发民间创新创造活力，鼓励和引导健康向上的音频、短视频、微剧、微电影等文学艺术创作，引导和支持群众文化团队健康、规范、有序开展活动，发挥特色团队、品牌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送，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			
			加强群众文化团队和文化志愿者管理，推进特色文化团队培育工作			
			负责“文旅嘉定云”等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信息报送及活动发布			
			完善嘉定区文化馆分馆建设，提升“我嘉秀空间”服务效能，加大优秀作品的扶持和巡演巡展力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8	民生服务	推动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管理政府出资建设或者配置的社区体育健身场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做好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巡查维护	1.《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推动本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配备社区体育工作人员，推动和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活动。第十三条：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内容，支持社区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提供公共资源、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促进体育赛事发展。 2.《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场所的管理工作。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和本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在旧城改造和规划建设新城、大型居住区时，应当根据人口结构、环境条件，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体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健身步道、健身苑点、市民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需要设置体育健身设施的，由所在地政府提供并负责维修保养更新等日常管理。	社区服务办公室	
			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居民参加体育赛事活动			
			落实运动健身指导，开展体育技能线上推广、线上教学等，加强街道特色项目推广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			
49	民生服务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和基层科技工作者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科普活动	负责街道科协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科协活动	1.《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区域实际，利用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资源，结合居民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求开展科普活动。 2.《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第四十四条：乡镇（街道）经所在区科学技术协会审批，村（社区）经所在乡镇（街道）科学技术协会审批，可以建立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基层组织。第四十六条：基层组织应立足自身特点，动员和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普及科学技术，推广实用技术，助力上海高水平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发挥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社区服务办公室	
			推动基层科技工作者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科技志愿服务、学术交流，普及科学技术，推广实用技术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50	民生服务	推进嘉定锡剧、陈氏推拿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	推进辖区嘉定锡剧、陈氏推拿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的挖掘、推荐工作	1.《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十七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2.《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开展嘉定锡剧、陈氏推拿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圈（企业）等宣传活动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1	民生服务	加强州桥老街、嘉定孔庙等景区文旅推介，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	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	《嘉定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嘉府办发〔2021〕48号）：（三）发展目标：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自觉践行“信念坚定、勇于担当、追求卓越、众志成城”的嘉定城市精神，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着力推动嘉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把嘉定打造成为五个新城文化魅力竞相绽放的胜地，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窗口阵地，长三角江南文化传承创新的高地，国际国内汽车文旅的目的地，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软实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型城市提供不竭力量源泉。	营商环境办公室	
			开展旅游景区景点及活动宣传推广，举办旅游节庆活动等			
			加强景区管理，推动州桥老街、嘉定孔庙等景区业态升级			
52	平安法治	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辖区内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和情报信息报送	开展辖区内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和情报信息报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第七十八条：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2.《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87号）第七条：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将维护国家安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分析研究，谋划推进本地区本部门国家安全工作。（四）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部门国家安全形势，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危机管控。	社区平安办公室	不公开
			做好辖区内国家安全宣传工作，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宣传活动			
53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工作，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的排查上报	组织开展维稳工作会议，分析情况，制定措施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2.《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二）建立健全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体系，加强本地区群防群治组织的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各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三）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出矛盾纠纷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的排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和治理。	社区平安办公室	不公开
			负责辖区重点人员、重点区域管控，落实防控措施			
			对辖区内社会稳定风险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54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实有房屋信息登记和实有人口采集工作，做好实有人口服务工作	定期开展实有房屋等场所的管理检查，核对登记信息，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法》：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的范围。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协调和处理辖区内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事务和纠纷，承担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工作。 2.《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实行市级综合协调、区级综合管理、社区具体实施的体制。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第五条：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由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管理，并接受房屋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社区综合协管员根据公安、房屋管理等部门的要求，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社区平安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和建设			
			开展人口服务宣传、推广便民利民措施，负责“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和质量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5	平安法治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加强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	做好宣传引导，动员居民群众、辖区单位参与平安小区、平安单位建设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2.《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建立健全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体系，加强本地区群防群治组织的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各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出矛盾纠纷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的排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和治理。	社区平安办公室	
			组织开展“反恐”“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宣传			
			负责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平安志愿者管理工作，发动社区志愿者、楼组长、退休党员、网格员等参与烟花爆竹、国庆、进博会安保工作等			
56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六款：指导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参与调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司法所	
			摸清摸透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7	平安法治	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稳控，承担辖区内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日常工作，开展特殊人群教育帮扶等工作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2.《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第七条：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前，告知其家属将其接回；对有特殊困难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刑满释放人员，应当帮助其返回居住地。第八条：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后，其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关心，及时了解其生活、就业等情况。	司法所	不公开
			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8	平安法治	做好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在册人员开展排摸管控、教育劝诫、关爱帮扶和志愿服务	开展社区戒毒人员排摸管控、教育劝诫、指导援助、心理辅导、关爱帮扶、志愿服务工作	《上海市禁毒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基层毒品治理能力。	社区平安办公室	
			开展社区戒毒人员康复工作			
59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推动基层法治文化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五项：牵头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推动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司法所	
			做好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培养			
60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建设，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做好法律顾问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合同、法律文书等的合法性审核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司法所在街道乡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承担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承担基层政府法制工作、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责。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居村法律顾问工作。	司法所	
			做好外聘法律顾问管理			
			开展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61	平安法治	做好本街道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办理本街道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指导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三项：办理街道乡镇的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辩工作。	司法所	
			做好本街道行政应诉答辩工作，推动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参加诉讼			
62	平安法治	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辖区内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工作	推进本街道依法行政，协调推进本街道开展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五条：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所在区人民政府监督，同时接受城管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街道乡镇司法所协调推进所在街道乡镇有关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第三十四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其设置的行政执法机构和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司法所	
			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3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开展党政领导包案化解、接访下访工作	《信访工作条例》第七条：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第十五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第十八条：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第二十一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第二十五条：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第二十八条：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信访办公室	
			定期开展信访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辖区内信访事项、分析形势、研商和矛盾化解工作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处理回复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落实首接首办责任，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跟踪处理及每月通报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上报，预防和减少信访矛盾			
			严格厘清登记与受理，规范受理告知程序，做到精准转送交办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深化上门办信，提高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解决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4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落实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畅通渠道，加强人民建议意见点信息登记、梳理研判、沟通反馈等工作	《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第五条：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是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主体，应当将人民建议征集作为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工作方式方法，根据需要确定负责人民建议征集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从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人员，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信访办公室	
			落实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65	社会保障	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养老服务项目推进、设施管理和队伍建设，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助老服务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做好养老机构指导联系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四条：本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公益性养老服务，促进市场化养老服务，培育养老新兴业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实现老有所颐养。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通过配备相应的社区工作者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第十一条：全社会应当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传统美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第二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委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高龄、独居等老年人定期进行巡访，提供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第九十三条：本市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督管理。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 服务中心	
			落实辖区内养老机构人员配置和养护比要求，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等工作			
			对高龄、独居等老年人定期进行巡访，提供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开展爱老敬老主题文化宣传活动			
			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规范辖区内养老机构管理，促进市场化养老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6	社会保障	开展社会救助、医疗救助，做好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的排摸、关爱、帮扶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1.《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六条：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9号）第五条：各区、各乡镇街道要聚焦困难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障需求，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畅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渠道，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增强救助时效性。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 服务中心	
			针对因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67	社会保障	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推动社区慈善发展	开展本街道公益慈善、募捐等工作，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有序开展慈善募捐活动、弘扬慈善文化	《上海市慈善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的慈善工作，促进社区慈善发展。第三十七条：本市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通过发展慈善超市、社区基金，培育社区慈善类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等形式，推动社区慈善发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社区事务受理 服务中心	
			负责开展对辖区困难人员、困难家庭发放慈善募捐资助款和捐赠物资			
			负责本街道社区慈善工作，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8	社会保障	负责辖区内社会组织的指导、管理，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开展社会组织指导、服务、孵化、培育、发展，落实街道主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提示、指导及初审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2.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三、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推动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社会工作办公室	
			提供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事宜指导咨询			
			加强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履行好群团备案工作街道主体责任，加强预警网络工作			
69	社会保障	落实就业促进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1. 《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掌握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就业信息排摸、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第三十七条：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力量，通过配备相应的社区工作者等方式，在每个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安排至少一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就业信息排摸、就业援助、政策宣传、劳动者权益维护等工作。第五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掌握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就业信息排摸、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第五十九条：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承担公益性岗位的管理职责，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2. 《上海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沪人社就〔2024〕48号）：街镇统筹协调辖区内场地资源，根据社区实有人口数量、服务对象需求、服务辐射范围，结合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建设，加强邻近区域资源共享和设施共用，合理规划就业服务站点布局。原则上中心城各街镇以及主城片区、新城、核心镇、中心镇的居住地区应设有至少1个就业服务站点。站点选址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捷、辐射周边等条件。 3.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第六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引导、支持、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第二十九条：城市教育费附加应当按照规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规范就业援助队伍管理，组织开展创业专家指导培训等，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力量			
			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班，引导辖区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做好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推进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及园区（街区）、校区就业创业驿站建设，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0	社会保障	推进本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宣传培训	<p>组织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街道红十字理事会、监事会，做好会员的发展、管理、培训、服务工作</p> <p>强化“五位一体”红十字工作队伍建设，推进红十字服务站站点建设</p> <p>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及人道服务工作</p> <p>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健全街道应急救护网络，负责报灾救灾和募捐工作，开展人道救助宣传动员工作</p> <p>发展培育红十字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p> <p>宣传红十字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传播红十字文化</p>	<p>1.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二十一条：个人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所在地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批准，报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备案，发给会员证，成为红十字会会员。对红十字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直接吸收为会员。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发给证书和标牌，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红十字会工作。</p> <p>2. 《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第八条：市、区、乡镇、街道按照行政区域建立地方红十字会。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第十条：市、区、乡镇、街道红十字会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每五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第十五条：市、区、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抢险救灾、现场救护、防疫消杀等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参与灾后重建；（二）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人道服务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募集、调拨救灾款物，开展紧急人道救助；（三）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应急救护阵地建设，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演练；（四）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五）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和红十字志愿服务，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六）组织开展国际人道主义精神传播、应急救护基本技能培训、生命教育等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七）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活动，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传播红十字文化，弘扬红十字精神；（八）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部署，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和国内应急救援工作；（九）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项，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p> <p>3. 《上海市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由会员所在地（单位）红十字会具体负责。第十三条：各级红十字会要大力发展会员，提高广大群众对红十字会的认知水平，增强群众加入红十字会的内在动力，做好会员的管理、培训、服务工作。</p>	社区服务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1	社会保障	落实辖区内残疾人服务和保障，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培训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开展街道残联、残疾人各专门协会、社区残疾人之家换届选举，加强残联、社区残疾人之家建设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第十九条：按国家行政区划设立中国残联各级地方组织。第二十一条：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代表会议，设主席、理事长。理事长负责日常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第三十条：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四十一条：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社会工作办公室	
			做好残疾人机构养护及居家养护服务，规范残疾人之家、阳光家园管理，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及日间照料服务			
			掌握辖区内无业失业残疾人就业需求情况，积极推荐残疾人就业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负责辖区残疾人信访维稳			
			鼓励残疾人参加学历教育，组织残疾人开展技能培训			
			组织残疾人赛事、残健融合、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			
72	生态环保	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知识，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知识，结合“无废城市”、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2.《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第八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营造人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开展无废城市集中宣传活动。	社区管理办公室	
			开展辖区内“无废城市”建设，在“无废机关”“无废医院”“无废校园”“无废公园”内进行宣传，指导各单位进行“无废细胞”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3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对所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制定本街道河长制配套制度，落实河长制工作	<p>1.《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本市实行河长制，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河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河长、河长，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水面率控制、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p> <p>2.《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第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p> <p>3.《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区、街道乡镇主要领导分别担任区、街道乡镇总河长。区、街道乡镇级河长对其承担的河道、湖泊治理和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推进、监督。</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河道水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23号）：各级河长办应组织开展村级河道水质监督性跟踪检测，检测方法为便携式仪器法或实验室检测（检测指标为氨氮、溶解氧等）。</p>	社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宣传贯彻水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负责辖区河道水质监测及预警工作			
			落实水面积管控工作			
			落实排水用户雨污分流等环境监管要求，推进雨污分流长效管理			
			制定街道中小河道整治年度计划			
			负责辖区内中小河道日常巡查			
74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宣传贯彻林长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做好日常巡查	建立本街道林长制体系，宣传贯彻林长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p>《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四条：（管理部门）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林业工作机构协助林业部门做好林业相关工作。第六条：（林长制）本市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林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林长、林长。本市林长制将保护生态资源、推进国土绿化、促进森林经营、加强灾害防控、完善监测体系和强化执法监管等作为主要任务。各级林长按照林长制工作职责，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其他组织实施工作，并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第八条：（宣传教育和科研推广）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林业等部门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p>	社区管理办公室	
			做好林长制日常工作，及时上报巡查中发现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5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普和巡护工作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工作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七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第二十八条：本市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制度。绿地、林地、湿地、苗圃、公园、湖泊、水库等区域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本区域野生动物保护的巡护；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社区管理办公室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76	生态环保	做好辖区内绿道、立体绿化、公园等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推动开展群众性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负责辖区内公园绿地、绿道、立体绿化建设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绿化工作。第五条：市和区、街道、乡镇的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社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绿化养护日常巡查工作			
			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推动群众性绿化活动			
77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	负责城区街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综合治理，保障城区环境卫生及秩序维护，组织开展市容环境问题综合管理或联合执法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分级管理、绿色低碳、共治共享的原则，实行精细化管理。第四条第三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2.《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责任主体）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责任人，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二）街巷里弄内通道，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社区管理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辖区内背街小巷街面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78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内雨污水管网规划研究和市政雨污水设施日常管理，开展雨污混接问题排查及跟踪整改工作	负责雨污水管网规划研究和市政雨污水设施日常管理	1.《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总河长令2023年第1号）：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应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现发布《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2.《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推进本市排水详细层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沪水务〔2023〕280号）：各区水务局应组织街镇、园区等部门（单位）委托具有市政公用专业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编制计划及时启动详细层级规划编制工作。 3.《关于印发〈嘉定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河长办〔2024〕2号）：各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各相关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2023年第1号总河长令，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参照执行区河长制办公室编制的《嘉定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	社区管理办公室	
			开展本街道雨污混接问题排查，并做好跟踪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9	生态环保	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	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应的综合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相关的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第九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第四十八条：本市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监督检查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第五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生活垃圾管理综合考核结果应当纳入市、区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内容。	社区管理办公室	
			落实垃圾分类日常巡查，开展垃圾清运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80	生态环保	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	落实建设工程垃圾“两点一线”全程管控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第六条：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2.《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	社区管理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装修垃圾收运管理工作，做好源头责任告知			
			做好固废堆点日常管理工作			
81	生态环保	做好辖区内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以及户外招牌备案工作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日常管理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四条：（管理职责）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的相关具体管理工作。第十条：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社区管理办公室	
			开展户外招牌备案工作			
			负责辖区内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			
82	城乡建设	开展本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国土变更外业调查，严格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编制本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含新市镇总体规划、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方案等），并组织实施	1.《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章：城市和镇应当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各街镇应组织编制规划区内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含新市镇总体规划、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单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城市更新方案和各类规划实施计划等）。 2.《上海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由乡镇/建设部门立项申请，区/市级部门进行审批。 3.《上海市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沪规划资源调〔2024〕476号）：第五条（一）：各调查队伍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负责。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相关内业数据、外业数据、举证数据等进行全面自查，完成的成果报区级开展检查。注：调查队伍是指街镇。第八条（五）：经费由本市和各区、街镇政府共同负担，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4.《关于进一步落实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嘉规划资源通〔2022〕6号）：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认识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重大意义。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属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担起责，亲自抓部署。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国土变更外业调查，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全面自查			
			严格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3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开工备案、巡查发现、监督管理工作	落实辖区内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属地备案和开工信息报送制度	1.《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实行所辖区域属地备案和开工信息报送制度。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526号）：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镇、街道要对辖区内小型工程进行全覆盖监管，应建立安全生产基本工作制度，完善日常巡查发现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落实现场的安全管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等。 3.《关于加强非报监小项目管理的实施办法》（嘉建管〔2024〕13号）：各街镇承担属地监管责任，负责对非报监小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和无证施工行为排查，定期上报非报监小项目清单，及时上报疑似无证施工项目信息。	社区管理办公室	
			加强非报监小项目管理，加大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力度			
			严格排查辖区建设工程无证施工行为，落实调查、上报等工作			
84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市政设施建设推进和管养，做好公路桥梁建设、巡查、维护、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开展公路养护宣传教育	负责辖区街道管理的中小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等设施的巡查、检测、加固、修缮等维护工作	1.《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定期对管辖的公路桥梁进行检查。需要进行检测的，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公路桥梁经检测荷载达不到原标准的，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维修和加固等有效措施，维修和加固期间应当设立明显的限载标志；经检测发现公路桥梁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先行设置禁止通行的标志，并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91号）：（一）本市所有桥梁桥孔全部实行区（县）属地化管理。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桥孔属地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机构，落实责任，督促桥梁桥孔管理部门全面落实桥孔日常巡查、维护保洁、使用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各项管理职责。	社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桥下空间管理及备案工作，根据行业要求对辖区内桥下空间进行每季度巡查			
			开展空置桥孔每月巡查，确保桥下空间使用安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5	城乡建设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组建、换届和日常履职工作	指导成立小区业主大会组建筹备小组、完成新组建业主大会、业委会备案工作	1.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单位，部署、推进和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其设立的房屋管理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房管机构）承担房屋管理的相关具体事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一）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或者业主书面要求后的六十日内组建筹备组。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前，组织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常运作规范等培训。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6号）：八、业主委员会候选人的产生筹备组和换届改选小组应当审查候选人资格，提出候选人名单，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街镇党（工）委应当统筹建立居民区党组织、房管机构、信访、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审核把关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成立小区业委会换届改选筹备小组，对即将到期的业主委员会开展换届改选工作，完成业委会换届备案			
			指导业委会规范化运作工作			
			指导小区业委会对物业服务合同即将到期的小区进行物业服务企业续聘、选聘工作			
86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企业落实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定期召开住宅小区工作会议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单位，部署、推进和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其设立的房屋管理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房管机构）承担房屋管理的相关具体事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一）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成员进行培训；（三）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五）监督业主、使用人按照规定使用和维护物业；（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七）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建立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的决定，及时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第六十六条：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存入银行专户，按幢立账、按户核算。业主委员会和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专项维修资金的收支情况，每季度公布一次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定期召开住宅小区工作会议			
			按时完成房管所月查，督促物业完成物业经理自查、物业企业双周查			
			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12345”“962121”热线工单处置及信访处理			
			督促物业公司落实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公示、入账等工作，负责维修资金、公共收益使用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7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日常巡查以及购房人的信息采集工作，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	指导物业或专业机构开展街道保障性租赁住房日常巡查，发现并制止房屋违规违约使用的行为	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保障房供后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沪房保障〔2024〕45号）：保障房所在区房管部门、街道（镇）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机构，加强小区日常巡查力度。 2.《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沪房规范〔2021〕13号）第二条：分配供应地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供、协助核查购房人、同住人的审核分配、社会关系等信息，并配合对购房人、同住人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房屋所在地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将供后管理工作纳入本区、街道、乡镇社区综合管理范围。	社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采集保障性住房购房人、同住人信息，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			
88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街道“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规划编制，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医疗、健身、用餐和便民服务	负责本街道“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制定及跟踪协调项目实施推进工作	《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沪规划资源详〔2024〕123号）：推动制定社区规划。以街镇为单位牵头组织编制社区规划，全面了解社区发展需求，统筹协调各系统条线资源要素，研究社区在未来5年内的发展框架和功能安排，制定形成一张“社区蓝图”和3年项目储备计划。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区服务办公室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依托环城河步道，串联“一圈一带”服务体系，建设助餐点、健身苑点等			
89	城乡建设	推进辖区内公共停车场（库）资源协调	组织指导共享区域内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签订共享协议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停车资源共享计划，以及本乡（镇）、街道内停车需求与停车泊位资源状况，划定共享区域，并组织指导共享区域内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该区域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签订共享协议。第三十三条：停车泊位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提出道路停车方案，经区公安交通、交通、房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设置时段性道路停车场。	营商环境办公室	
			对具备条件的道路提出时段性道路停车方案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保持机动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的要求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饲养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及时清除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宠物粪便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饲养信鸽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口罩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乱倒污水、粪便，乱扔家禽家畜、宠物等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p>开展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p>	<p>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p>	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船舶设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p>开展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处置单位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未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行政处罚</p> <p>开展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情况的行政处罚</p>	<p>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p>	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方案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账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标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未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不符合规定收运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装修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收运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倾倒、抛撒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有关规定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违反规定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景观照明的设置者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9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二）依据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紧急抢埋设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二）依据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二）依据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9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擅自迁移树木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三）依据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除绿化建设外的违反绿化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四）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粪便。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擅自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违反河道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94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五）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违反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4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p>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五）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p>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设置直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4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五）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未取得相关证照）			
			开展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七）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九）本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处理			
			开展对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七）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九）本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施工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七）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九）本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出租住房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使用人未履行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承租人未及时返还房屋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承租人转租、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违规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政处罚			
9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理			
			开展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理			
			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			
			开展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8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理			
			开展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99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优待证发放、光荣牌悬挂、优抚补助发放等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深化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提升服务站服务保障能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条：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第十三条：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社会工作办公室	
			挖掘、培树和宣传辖区内“最美退役军人”等优秀典型，开展重要节庆日活动			
			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接待工作，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落实涉军维稳工作			
			加强与退役军人的联系沟通，落实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落实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按照政策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负责优待证、光荣牌等申领、悬挂工作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0	人民武装	负责民兵、预备役管理，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训练、执勤等工作	负责民兵队伍整组和民兵训练	《上海市实施〈民兵工作条例〉细则》第三条：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是民兵工作基层单位，负责办理本地区、本单位的民兵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管理；负责民兵的政治教育，落实民兵参训人员；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治安执勤任务；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战时组织动员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	人民武装部	
			组织民兵参加战备值班、维稳处突、抢险救灾、防汛防台等任务			
			负责参军人员的对接工作和送兵接兵			
			开展演练活动，提升居民防护意识和技能			
101	人民武装	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征兵工作，组织落实兵役登记、兵役体检、政审、定兵等工作	开展征兵宣传动员和兵役登记宣传，落实适龄青年在全国征兵网进行登记，并办理兵役证	《上海市实施〈民兵工作条例〉细则》第三条：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是民兵工作基层单位，负责办理本地区、本单位的民兵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管理；负责民兵的政治教育，落实民兵参训人员；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治安执勤任务；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战时组织动员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	人民武装部	
			做好兵员潜力调查，梳理预征对象名单，督促履行兵役义务			
102	人民武装	制定国防动员工作计划及实施预案，负责国防教育培训、国防动员预案编制、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建设，落实人防指挥场所、民众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制定国防动员工作计划及实施预案，负责国防教育培训、国防动员预案编制、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十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和执行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任务，组织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的实施。	人民武装部	不公开
			落实人防指挥场所、民众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信息公开、数字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推进政府信息和公文主动公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党政办公室	
			落实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回复办理工作			
			推动区域数字化转型，负责本街道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			
104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办文办会、政策研究、信息报送、涉外事务申报等工作	负责街道综合性文稿的撰写、信息报送等工作及街道党工委会议、党政班子联席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等准备、落实工作	1.《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六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设立文秘部门或者由专人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第十三条：对辖区内需要多部门协同解决的综合性事项，街道办事处有权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就近、管辖有利的原则，进行统筹协调、考核督办。第十八条：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建立和完善居民区治理体系，在人员、经费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 3.《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市、区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党政办公室	
			负责起草、审核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名义发布的文件,落实机关收发公文的审核、流转和管理工作			
			负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综合性调研和协调工作			
			落实本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等工作			
			做好本街道涉外事务申报等工作			
105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机要保密工作	负责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机要室及保密场所设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八条：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党政办公室	
			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教育及保密自查自评，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负责推进信创替代、国密应用工作			
			落实机要密码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查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6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机关后勤保障、办公用房、公车保障、电子政务、固定资产、印章使用等管理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负责本街道机关后勤管理、值班值守、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结合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机关的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后勤服务等事务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预算管理规定执行。第十四条：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购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和服务；需要招标投标的，应当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第十五条：政府各部门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不得违反规定自行采购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党政办公室	
			做好本街道政务网、随申办政务云账号注册、使用管理及日常运维管理			
			开展街道固定资产盘点、报废处置等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负责政府印章使用管理工作，做好介绍信开具、用章材料存档工作			
107	经济发展	编制执行本街道年度财政预算，做好财政绩效管理等工作	编制本街道年度财政预算，跟踪预决算执行情况，做好执行情况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条：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第四条：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2.《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六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第七条：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 3.《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33号）第六条：严格实施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坚持党政同责，市委、市政府对我市政府债务负总责，区、乡镇两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对政府债务各负其责；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第一责任人。 4.《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镇（乡）财政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59号）：加快建立完善的镇（乡）财政管理制度体系，着力提高镇（乡）公共财政保障能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是财政预算管理相互制衡、有机衔接的关键环节。现阶段，要以建立健全四项制度为重点，加快形成完善的镇（乡）财政预算管理新机制。 5.《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对绩效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6.《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镇（乡）财政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59号）：根据市有关部门的要求，确定镇（乡）财政管理机构人员编制，以责定岗，以岗定人，保证镇（乡）财政工作正常开展；加强镇（乡）财政干部培训，不断提升镇（乡）财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规模合理、作风过硬的镇（乡）财政干部队伍。	营商环境办公室	
			落实全面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本街道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负责本街道经费报销、集中记账等工作			
			做好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推进街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			
			开展本街道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管理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8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及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检查，开展跟踪检查	1.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第六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2. 《上海市审计条例》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营商环境办公室	
			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建立轮审制度，有计划地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等			
109	综合政务	落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完善内部工作制度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牵头开展调研及会商	1. 《1996年第十四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公报》：对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纪律方面提出的四条要求的第二条纪律要求：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第八条：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和完善内部工作规则，明确议事、决策、执行等工作程序，建立岗位职责、业务培训、考核奖励等工作制度。第十三条：对辖区内需要多部门协同解决的综合性事项，街道办事处有权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就近、管辖有利的原则，进行统筹协调、考核督办。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5〕61号）第二条：依据政府系统自身运行体系规律，构建一套完整的目标体系，通过目标的制定与分解、执行与监控、评估与反馈等基本环节，激励和引导政府部门进行动态管理和过程控制，最终实现政府总体目标。	党政办公室	
			制定完善内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			
			负责本街道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督查工作			
			负责街道目标管理的制定、分解、督促、检查和落实			
110	综合政务	负责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负责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1. 《上海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四条：协调和督促街道办事处和区其他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处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或建议、批评和意见。 2. 《政协上海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承办提案的各区（县）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办理提案。	党政办公室	
111	综合政务	开展本街道预算单位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及审批、指导、监督工作	审核并监督本街道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计划	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购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和服务。需要招标投标的，应当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第十五条：政府各部门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不得违反规定自行采购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2. 《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镇（乡）财政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59号）：要依法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完善区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明确镇（乡）财政职能定位，理顺财政分配关系，不断健全和强化镇（乡）财政管理。当前本市镇（乡）财政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包括负责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工作。 3. 《嘉定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工作方案》（嘉财〔2024〕25号）：一、厉行节约开展政府采购，运用政府采购数据赋能财政精细化管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着力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区域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党政办公室 营商环境办公室	
			开展本街道预算单位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及审批、指导、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2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我嘉·邻里中心”、民政服务站建设、运营和管理	推进“我嘉·邻里中心”的建设，做好项目运营和动态跟踪工作	1.《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工作指引》（沪民便函〔2024〕194号）：原则上每个街镇设置一个民政服务站，有条件的街镇可在城市综合网格（片区）探索设置片区民政服务站，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需求。街镇具体负责民政服务站的选址设置与建设、资源链接与整合、招标运营与管理、人员配置与考核等工作，引入具有丰富基层服务经验的社会组织等承接日常运营，并提供服务。 2.《关于转发〈嘉定区“我嘉·邻里中心”运营模式与内涵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22〕17号）：落实街镇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以更高标准、更高品质推进建设。一是成立街镇领导小组。街镇层面由行政主要领导挂帅，分管社区的领导及相关职能科室等组成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嘉·邻里中心”建设的规划布局、方案审定、资源整合、人员安排、资金保障等工作，并不断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服务效能。	社会工作办公室	
			做好中心的日常运营和管理，落实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项目工作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			
			提供基层民政服务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老年人助餐补贴变更			
			受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发放老年综合津贴申请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受理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			
			受理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贴申请			
			受理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申请			
			受理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			
			受理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申请			
			受理养老服务补贴申请			
			受理老年人助餐补贴申请			
			受理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申请			
			受理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和变更			
			受理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			
			受理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登记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初次申领）			
			受理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			
受理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						
受理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						
受理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服务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残疾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申请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残疾人学生就读全日制高等院校助学补贴申请			
			受理上海市残疾人机（电）动轮椅车申购（意向）登记			
			受理残疾评定预约日期查询、变更			
			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受理残疾人法律服务申请			
			受理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费补贴申请			
			受理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申请			
			受理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请			
			受理《上海市盲人公共交通证》申请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申请			
			受理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评定复评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补证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换证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新核发申请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登记信息变更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关系迁入本市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关系迁出本市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关系市内迁移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申请			
			受理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劳动能力鉴定档案查询			
			受理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受理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受理学籍档案查询			
			受理兵役档案查询			
			受理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受理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三峡移民档案查询			
			受理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受理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受理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和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儿、孤儿收养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工商歇业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涉外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市级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受理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迁往城镇审批档案查询			
			受理承包地确权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市三八红旗手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农民建房审批档案查询			
			受理职校毕业文凭领取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收养登记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查询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半工半读中等技术学校、半工半读职业学校毕业生名册档案查询			
			受理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受理、审核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			
			受理、审核、审批、复审廉租房申请			
			受理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受理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受理居住证解挂			
			受理居住登记信息变更			
			受理居住登记申请			
			受理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			
			受理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退证			
			受理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受理居住证签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居住证挂失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居住证遗失补卡			
			受理居住证新办申请			
			受理居住证信息变更			
			受理社保卡开通			
			受理社保卡社保密码重置、修改和解锁			
			受理社保卡即时补换			
			受理社保卡解挂失			
			受理社保卡正式挂失			
			受理社保卡申领			
			受理社保卡发放			
			受理社保卡卡内信息更新			
			受理敬老卡申领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在职住院基本保障》参保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市总工会《退休住院计划》给付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参保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参保			
			受理市总工会《退休住院计划》参保代扣款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给付			
			受理市总工会《退休住院计划》参保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在职住院基本保障》给付			
			受理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给付			
			受理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申请			
			受理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申请			
			受理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参保手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办理城乡居保恢复发放申报手续申请			
			受理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手续申请			
			受理办理城乡居保注销登记手续申请			
			受理《就业创业证》申领			
			受理协保人员就业岗位补贴申请			
			受理失业丧劳特困医疗补助申请			
			受理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申请			
			受理个人办理养老待遇终止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账户关键信息调整手续			
			受理办理城乡居保一次性补缴手续申请			
			受理工伤人员因工死亡（因工下落不明）待遇申领			
			受理失业登记（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退出申请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手续申请			
			受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请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受理个人申领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非农就业补贴申请			
			受理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			
			受理申请失业补助金			
			受理申请外省市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			
			受理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			
			受理个人办理登记信息调整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养老待遇封存手续			
			受理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申领			
			受理工伤人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工伤人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领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工伤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恢复			
			受理个人办理账户记账信息调整手续			
			受理申请打印城乡居保核定表			
			受理申请外省市城乡居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养老保险账户终止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停止缴费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账户封存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手续			
			受理灵活就业登记/退出			
			受理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			
			受理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			
			受理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暂停发放申报手续			
受理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申请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个人办理账户启封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申领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养老待遇启封手续			
			受理工伤人员工伤医疗待遇申领			
			受理工伤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暂停			
			受理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待遇终止			
			受理上海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个人）			
			受理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退费情况查询			
			受理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开具			
			受理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申报			
			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选择			
			受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受理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个人委托扣款协议签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受理申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			
			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			
			受理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服务单》			
			受理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受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受理申领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受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受理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受理办理门诊大病			
			受理申请个人医保结算服务项目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受理选择家庭共济资金使用方式			
受理维护家庭共济关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家庭共济组建人使用明细查询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受理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材料调整			
			受理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			
			受理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登记			
			受理设置医保查询密码			
			受理办理居民医保受理			
			受理申请长护险需求评估			
			受理申请修改个人银行账户			
			受理查询医保个人信息			
			受理互助帮困对象办理社区医疗互助卡			
			受理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受理申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			
受理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缴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受理查询互助帮困人员个人信息	1.《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要求，做好2024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相关工作。 2.《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出具互助帮困人员个人缴费收据			
			受理变更互助帮困人员信息			
			受理查询离休干部个人基本医保信息			
			受理医保账户清算			
			受理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受理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			
			受理组建家庭共济网申请			
			做好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审核			
114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通办”工作要求，抓好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等工作	落实“一网通办”相关工作要求，抓好网办件及时响应、“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帮办代办等工作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抓好窗口受理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设置远程虚拟窗口和自助服务终端，推进社区政务服务站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5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加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	推进街道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推动城市治理转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基层治理中，落实“一网统管”建设要求，推进实战应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负责本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城运平台规范化建设和运行维护			
			推进“网格+”工作，加强片区分中心建设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12345市民服务热线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工单受理、督办、回访等工作	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日常管理，落实街道12345热线工单受理、派遣、催办、审核、结案、回访、督办	《关于印发〈嘉定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2〕44号）：（二）部门和街镇工作职责：1、向市民解答市民服务热线转接的各类政策咨询；2、接收、办理区热线办转送、交办的事项；3、及时向区热线办反馈承办事项的办理情况；4、负责及时提供、更新市民服务热线政策信息库内容信息资料。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负责开展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业务指导和培训			
117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档案管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地方志编纂工作	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2.《乡镇档案工作办法》第九条：乡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岗位，主管本乡档案工作，其职责包括：（四）集中管理本乡镇机关的档案；（九）对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及村级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九条：乡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推动档案信息化与各项信息化工作协调发展，将档案查阅服务纳入乡镇公共服务事项。乡镇政务信息系统开发与实施应当考虑档案管理需求。第三十条：乡镇档案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置必要的档案信息化设施设备，使用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有序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推进乡镇数字档案室、数字档案馆建设。 3.《上海市档案条例》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党政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档案信息化建设、数字档案室建设、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加工和电子文件管理工作			
			负责本街道志的编纂工作，并为上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提供本街道相关内容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	经济发展	长三角一体化工作	《嘉定区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第4条：办好第四届中国高端医疗产业集群创新合作论坛。第29条：高品质打造“一区一城一湾”，完成“上虹桥·城市更新区”第二批产业地块出让，依托“北虹之云”吸引更多头部企业入驻临港嘉定科技城，推动虹桥新慧总部湾澳海、凯利、福隆等项目竣工投产。第30条：围绕五大共识，深化区域协同合作模式，深入推动五大行动和百项合作事项，在空间规划、科技创新、产业协同、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创新合作。第36条：积极开展与长三角兄弟城市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推动完善交流互访、条块对接联动、要事共商共推等一体化工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	区发展改革委	1. 制定本区长三角一体化年度工作要点并协调推进落实； 2. 协调推进嘉昆太百项合作事项的落地； 3. 每年联合昆太举办“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轮值会议”。	1. 谋划本辖区长三角一体化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推进落实； 2. 推进本辖区涉及嘉昆太百项合作事项的落地； 3. 提供嘉昆太轮值会议涉及本街道事项资料。	开展相关国家战略、市区政策宣传与培训。	
2	经济发展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	《嘉定区全面融入和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第1-9条：高标准谋划北虹桥区域新一轮规划、打造“大科创”功能主要承载地等。第11条：发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第25条：举办氢能产业对接活动、第四届中国高端医疗产业集群创新合作论坛、2025年度游戏商务大会等活动。第31条：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29条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区发展改革委	1. 制定本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并协调推进落实； 2. 牵头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落地。	1. 谋划本辖区虹桥国际枢纽建设工作计划并予以推进落实； 2. 组织辖区内部门、企业落实为外国“高精尖缺”人才提供便利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虹桥专项政策。	开展相关政策、战略的培训。	
3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稳投资工作专班的实施方案》：一、各街镇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镇级项目推进和纳统工作。二、每月有分析，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全力推进，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区发展改革委	1. 统筹协调本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研究解决稳投资工作重大问题； 2. 制定当前阶段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定期进行项目跟踪，加强固投预测、分析； 3. 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适时开展调度，保障资源要素配置，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1. 推进本街道固定资产投资年度项目梳理，合理制定项目月度推进计划； 2. 定期跟踪固投资项目进度，梳理进度滞后项目投资完成率未达标原因，加快项目推进，推动项目投资及时纳统。	1. 定期开展专题调度会议； 2. 定期进行固投预测分析； 3. 加强履职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工作	1.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市和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项政策措施并负责协调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工作。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嘉府发〔2015〕14号）第三条：政府抓好信用制度总体安排，加强组织协调，带头使用信用产品。社会各方充分发挥作用，主动参与、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本区信用宣传； 2. 研究提出本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总体思路以及相关政策建议； 3. 统筹推进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健全信用基础设施； 4. 负责本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依法征集相关信用信息； 5. 负责本区公益性信用信息查询和服务等职能。	1. 开展辖区内信用宣传； 2. 围绕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强化信用应用，创新开发信用应用场景； 3. 依法依规归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	开展信用政策培训。	
5	经济发展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737号国务院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见》（国办发〔2023〕35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源统筹协调、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 3. 《上海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经委 区公安分局	区经委： 1. 组织开展本区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 建立健全本区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 3. 运用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发现线索； 4. 对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认定； 5.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1. 开展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 接受群众举报，发现线索，到现场确认情况并及时上报区经委； 3. 协助对违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1. 加强金融知识培训； 2. 提供现场指导。	
6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沪府令第87号）第四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的宣传； 2. 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 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动态排摸和上报。	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宣传资料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	民生服务	中考、高考等国家级考试的环境综合治理和安全保障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号）第三条：各地要根据考试安全形势的变化情况，有效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要按照统一部署，制定并细化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积极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区教育局	1. 负责牵头制定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对考试场所的规范性进行督查； 3. 对进入考试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检查； 4. 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在考前向社会公布； 5. 核查处理举报违规信息； 6. 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7. 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1. 对考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2. 协调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交警中队等单位共同对考点周边区域开展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3. 协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单位共同开展考点周边区域的饮食卫生、摆摊设点、噪声治理等方面的综合保障； 4. 接到中考、高考相关的举报投诉及时上报； 5.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1. 提供考点清单； 2. 开展现场指导。	
8	民生服务	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园入学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适龄儿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的地区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区教育局	1. 统筹规划区域教育资源，预判招生风险，提前制定风险防控预案； 2. 负责学区的划分、调整工作； 3. 负责招生入园入学宣传工作； 4. 制定关于本区招生入园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5. 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园入学工作信息； 6. 做好招生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 7.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信息登记工作； 8. 确定就近入园入学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入园入学； 9. 加强对招生入园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0. 做好招生咨询答复、信访接待等保障工作，服务家长，化解矛盾。	1. 排摸当年度本街道适龄儿童入园入学需求，做好风险排查； 2. 根据区域人口布局，向教育局提出划分学区建议； 3. 拟定本街道招生公告并报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后，开展招生入园入学宣传工作； 4. 指导居委会做好社区适龄儿童入园入学提醒； 5. 做好辖区内招生咨询答复、信访接待等保障工作； 6. 做好辖区内入园入学矛盾的初步调处和上报。	1. 政策制定； 2. 安排入学； 3. 维稳； 4. 业务指导； 5. 提供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	民生服务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日常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积极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第五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实施，加强学前教育教学研究和业务指导。第六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助、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p> <p>2.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推进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工作。</p> <p>3. 《关于做好本市农民工同住子女学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08〕3号）第二条：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街道乡镇政府根据当地幼儿园布局情况和适龄农民工同住子女的人数，确认有无开设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幼儿园需要，并规划好幼儿园的设点布局。</p> <p>4.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局、区综治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前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12〕64号）：各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要切实承担起随迁子女学前教育的管理责任，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将随迁子女的入园问题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妥善做好随迁子女的学前教育管理工作。第三条：各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要建立随迁子女管理网络，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切实加强辖区内随迁子女学前教育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多种管理模式，监管到位，确保随迁子女学前教育机构管理规范、有序，切实保障在园幼儿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p>	区教育局	<p>1. 负责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宣传；</p> <p>2. 负责拟订本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规划；</p> <p>3. 负责本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机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p> <p>4. 负责随迁子女学前教育管理与指导；</p> <p>5. 组织保教人员专业培训。</p>	<p>1. 做好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宣传；</p> <p>2. 协调属地派出所、环卫公司等做好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机构周边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p> <p>3. 对本街道随迁子女学前教育情况进行排摸并上报情况；</p> <p>4. 参与对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机构的检查工作。</p>	提供政策咨询与专业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0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p>1.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教监管厅函〔2022〕15号）：加强对重点场所和重点网站的防控。充分发挥社区（村）的综合管理功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减少违规培训发生，构建街道（乡镇）、社区（村）动态排查机制。</p> <p>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8号）：落实属地管理。对学科类培训的隐形变异问题进行查处。</p> <p>3. 《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9〕14号）：街镇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一旦发现具有典型特征的违法违规线索，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分析处理相关线索。</p> <p>4. 《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1号）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税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各环节分工合作机制。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的执法事项进行综合协调，进一步形成合力，强化街镇在基层城市综合管理中的发现、处置效能，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能力。</p>	<p>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科委</p>	<p>区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宣传工作； 2. 牵头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3. 负责对学科类培训、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 4. 会同区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对实施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后予以许可； 5.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 2. 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3.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p> <p>区民政局： 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监督管理。</p> <p>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委：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职责。</p>	<p>1. 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行宣传； 2.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参与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p>	提供具体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1	民生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第四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第八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第一百一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活动； 指导和督促本区学校与属地街镇加强日常联系，监督、指导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负责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处置工作； 整合各相关部门的资源，提供全面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 对于辖区内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及时予以劝诫、制止、上报；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上报； 整合、协调属地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等支持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相关培训，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常态化联动处置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2	民生服务	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等工作	<p>《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第十五条：市、区、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抢险救灾、现场救护、防疫消杀等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参与灾后重建；（二）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人道服务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募集、调拨救灾款物，开展紧急人道救助；（三）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应急救护阵地建设，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演练；（四）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五）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和红十字志愿服务，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六）组织开展国际人道主义精神传播、应急救护基本技能培训、生命教育等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七）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活动，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传播红十字文化，弘扬红十字精神；（八）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部署，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和国内应急救援工作；（九）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项，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第二十条：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服务总站和红十字服务站等基层服务平台，参与基层治理，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红十字服务总站、红十字服务站提供固定工作场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业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红十字工作。</p>	区卫生健康委 区红十字会	<p>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本区献血知识宣传工作； 2.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拟定的年度献血计划量，分解本区年度献血计划量，组织实施献血工作； 3.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p> <p>区红十字会： 1.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2. 开展遗体（器官）志愿捐献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3. 依法参与并推动无偿献血。</p>	<p>1. 开展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等知识的宣传； 2. 根据嘉定区献血计划组织属地团体无偿献血招募，并制定相关方案； 3. 动员组织辖区内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4. 根据区卫生健康委要求落实献血场地安排； 5. 开展遗体（器官）捐献登记工作。</p>	<p>1. 提供专业知识培训； 2. 提供相应专业采集器具和人员保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3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p> <p>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及相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p> <p>3. 《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沪卫职健〔2021〕34号）：健全市、区并向街镇（园区）延伸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区职业健康监督内设机构。外环线以外的街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建立职业健康联络员制度，加强区域内职业健康管理。</p> <p>4.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嘉定区职业健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20〕19号）：各街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统一归口街镇卫生健康部门，在区职业健康工作联席会议的领导下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辖区内职业健康管理。统筹街镇监管力量，将职业健康纳入街镇安全生产考核目标体系。</p> <p>5. 《嘉定区进一步加强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嘉卫监督〔2024〕4号）：各街镇全面负责辖区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的组织实施。</p>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5.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6. 负责全面组织本区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收到的投诉举报进行初核、上报； 3. 巡查排摸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关、停情况并上报； 4. 开展辖区内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 	每年组织至少1次各街镇协助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14	民生服务	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和老年认知障碍防治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2〕204号）：主要目标（一）了解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与需求；（二）增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心理服务水平。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脑健康知识教育，宣传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知识； 2. 指导街镇开展老年认知障碍防治； 3. 审核建立关爱点，开展培训辅导和专项督导； 4. 统筹协调市、区精神卫生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采取综合干预措施开展防治； 5. 指导街镇做好心理健康及认知障碍评估筛查和干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脑健康知识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相关知识； 2. 申报关爱点，保障场地及人员； 3. 开展关爱点65岁以上老年人信息排摸； 4. 做好心理健康及认知障碍评估筛查和干预工作。 	统筹协调推进整项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及精神卫生资源对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5	民生服务	打击无证行医	<p>1. 《关于印发〈上海市打击无证行医部门办案配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卫计监督〔2018〕30号）：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各自明确1名业务部门领导和1名具体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建立辖区查处无证行医案件联络员名单，三部门联络员要加强日常沟通和联系，负责联系办理案件移送、线索通报、协助商请、咨询答复、案件查办等工作。</p> <p>2.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0〕5号）：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加强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合打击医疗欺诈、虚假医疗宣传、非法行医、号贩子、医托和黑救护车等违法乱象，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p>	区卫生健康委	<p>1. 加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p> <p>2. 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p> <p>3. 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p> <p>4. 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p> <p>5. 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p> <p>6. 在无证行医查处中，发现涉嫌无证行医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置。</p>	<p>1. 做好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活动；</p> <p>2. 开展无证行医、两非、代孕和“黑广告”的巡排查；</p> <p>3. 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p>	开展从事打击无证行医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6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控局)	1. 组织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编制本区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 4. 重大疫情发生时，牵头组织本区应急防控措施，指导街镇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1. 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撑。	
17	民生服务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牵头构建本区公共卫生体系，编制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2. 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 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 编制本街道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2.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撑。	
18	民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63号）第五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辖区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切实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区卫生健康委	1. 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宣传； 2. 制定本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要求，并将任务分解到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实施； 3. 负责本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和推进； 4. 负责本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效果评价。	1.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宣传； 2. 组织发动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和“60岁以上老人接种肺炎疫苗”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指导居委会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效果调查问卷。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有关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9	民生服务	孕产妇保健服务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21〕16号）：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纲要实施工作。</p> <p>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加强与村（居）委会、妇联等相关部门联系，掌握辖区内孕产妇人口信息。</p>	区卫生健康委	<p>1. 负责本区孕产妇孕前、孕产期健康宣教和指导；</p> <p>2. 负责辖区孕产妇保健相关规划制定和实施；</p> <p>3. 负责孕产妇安全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信息管理及质量管理；</p> <p>4. 负责特殊孕产妇的追踪管理。</p>	<p>1. 开展辖区内孕产妇孕前、孕产期健康宣教和指导；</p> <p>2. 排摸掌握辖区内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的基本情况，按要求受理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申请，落实信息审核；</p> <p>3. 开展孕情监测，发现孕情及时按规范报送《孕情卡》，并建议孕妇去户籍地（本市户籍孕妇）或居住地（非本市户籍孕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孕册；</p> <p>4. 开展辖区内特殊孕产妇的追踪管理，与卫生部门协同配合，对特殊孕产妇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随访，并落实针对性干预措施。</p>	<p>1. 组织培训工作，加强业务指导；</p> <p>2. 多渠道宣传。</p>	
20	民生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p>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7号）：完善街镇（村居）、公安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态化联动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区健康治理。</p> <p>2.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大宣传与社会引导，推进签约服务作为社区公共服务事项。</p>	区卫生健康委	<p>1. 负责本区农村卫生体系建设，统筹设置乡村卫生服务机构；</p> <p>2. 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p> <p>3. 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p>	<p>1. 保障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相关用房、设施设备和日常运行；</p> <p>2. 推进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p> <p>3. 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动员等工作。</p>	<p>1. 为街道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医疗服务；</p> <p>2.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家庭医生。</p>	
21	民生服务	传统健身活动开展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区卫生健康委	<p>1. 宣传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p> <p>2. 指导各街镇开展传统健身活动。</p>	<p>1. 宣传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p> <p>2. 组织协调居委会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并积极动员群众参与。</p>	提供专业培训、工作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2	民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服务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第七条：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并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第十一条：市和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同级卫生计生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的预防和监测，社区精神障碍防治工作的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1. 制定本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培训； 2. 统筹安排精神卫生资源； 3. 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4. 建立精神卫生工作督导制度； 5. 为本区无业、贫困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和必要的检查； 6.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 7. 做好无监护人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工作，预防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事（案）件。 区委政法委： 1. 指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 2. 协调公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协同督促落实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职责； 2.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 3. 帮助无监护人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就诊； 4. 协调派出所做好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有关政策培训和业务监督指导。	不公开
23	民生服务	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1.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2. 《关于印发〈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3〕1号）第四条（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方法、设置标准等。第十三条（母婴设施信息登记）：设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全市统一规范的母婴设施登记制度，做好个案信息的采集与更新工作。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方案〉的通知》（沪卫人口〔2024〕6号）三评定方法：（一）申报。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设置公共场所母婴室的单位填写《上海市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申报表》，并提交给公共场所母婴室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报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1. 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区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2. 指导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3. 指导街镇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初审工作，汇总各街镇申报情况，征求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巡查，排摸辖区内母婴设施建设情况，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初审及上报工作。	提供人员培训、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4	民生服务	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p> <p>2. 《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p>	区文化旅游局	<p>1. 统筹本区文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 接到街镇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p> <p>3.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修缮、利用和相关监督管理；</p> <p>4. 牵头协调处理辖区内文物保护矛盾；</p> <p>5. 协调区内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p>	<p>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 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参与辖区内文物保护矛盾协调处理；</p> <p>4. 向区文化旅游局提交本街道基本建设工程考古申请。</p>	开展文物安全培训、文物巡查员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5	民生服务	文化和旅游市场日常监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2. 《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第四条：区（县）旅游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馆业的管理。</p> <p>3. 《上海市旅行社管理办法》第四条：区、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的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旅行社的管理工作。</p> <p>4. 《关于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的通知》（沪文广影视〔2010〕160号）：在现有市、区两级文化市场日常监管上，将日常工作延伸到街道、乡镇，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文化馆（站）的作用，探索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p> <p>5. 《上海市嘉定区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嘉府办〔2024〕13号）：各街镇文旅突发事件防范工作统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指定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社区、园区和村庄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属地救援、处置、安抚及相关善后工作。</p>	区文化旅游局	<p>1. 负责文旅场所审批和执法检查；</p> <p>2. 组织开展文旅行业集中培训和政策法规普法宣讲；</p> <p>3. 指导本区文旅场所开展应急演练；</p> <p>4. 组织开展节日期间的文旅场所安全生产检查；</p> <p>5. 牵头做好文旅市场执法工作及文旅场所服务质量投诉协调处理工作，对街镇上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p>	<p>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的日常监管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工作日志，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台账，督促安全生产问题整改；</p> <p>2. 组织辖区内文旅场所参加区、街道级年度安全培训，并督促场所做好自身的安全培训；</p> <p>3. 督促辖区内文旅场所开展应急演练；</p> <p>4. 做好文旅场所服务质量投诉协调处理工作；</p> <p>5.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1. 每年2次开展集中培训及政策宣讲；</p> <p>2. 在行政审批、延续换证等方面，充分征求街镇意见。</p>	
26	民生服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p>《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二章：全民健身：市、区体育部门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健全市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p>	区体育局	<p>1. 开展科学健身宣传和指导；</p> <p>2. 健全市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p> <p>3. 组织开展体质监测培训。</p>	<p>1. 做好科学健身宣传；</p> <p>2. 组织辖区内各年龄段人群参加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p> <p>3. 组织辖区内国民体质测试人员和测试对象参加培训。</p>	组织开展监测，做好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7	平安法治	“扫黄打非”工作	1. 《关于深入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的指导意见》(扫黄打非办联〔2016〕1号): 切实巩固“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的成果, 进一步明确“扫黄打非”基层站点的任务、标准和工作内容, 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2. 《关于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沪扫黄打非〔2018〕120号) 第二条第一项: 基层“扫黄打非”工作站点应围绕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根本要求履行承担好有关职责。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领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指导和部署街镇派出所“扫黄打非”行动; 2. 会同区相关部门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 强化政治性非法有害出版活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 及时对重点线索进行侦察调查, 并研究实施反制措施。 区文化旅游局: 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落实“扫黄打非”工作职责。	1. 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发现问题按照事件类型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收到群众反馈的涉黄线索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局。	加强业务培训, 提供现场指导。	不公开
28	平安法治	民族宗教工作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 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 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 并明确专人负责。	区委统战部 区公安分局	区委统战部: 1. 负责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 并对建设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3. 做好宗教人员的备案等管理工作, 处置街镇上报的苗头性问题; 4. 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5. 协调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区公安分局: 1. 对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行为及场所进行查处; 2. 抵御境外宗教思想渗透。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协调指导辖区内宗教场所做好申请工作,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 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报告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局;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 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 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 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区委统战部;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 组织工作人员培训; 2. 提供宣传资料和政策口径。	不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9	平安法治	禁毒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p> <p>2. 《上海市禁毒条例》第十条：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动社会各方面，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p> <p>3. 《上海市关于贯彻落实〈深入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实施办法》（沪禁毒委〔2024〕4号）：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接受3次以上完整全面的禁毒知识宣教。</p> <p>4. 《关于本市贯彻落实〈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物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办法》（沪禁毒办〔2024〕2号）：区禁毒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镇强化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落实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教育活动向纵深开展。</p>	区委政法委	<p>1. 组织开展全区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活动；</p> <p>2. 牵头协调全区易制毒物品管控；</p> <p>3. 督促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涉毒线索；</p> <p>4. 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工作。</p>	<p>1. 做好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活动；</p> <p>2. 开展易制毒物品日常巡查；</p> <p>3. 收集线索，接受举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开展禁毒业务培训和指导。	不公开
30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p>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p>区公安分局：</p> <p>1. 牵头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负责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p> <p>2. 配合建立健全各项精准管控机制，加大教育劝返力度；</p> <p>3.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及打击工作；</p> <p>4. 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及打击整治专项行动；</p> <p>5. 开展本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及劝返工作。</p> <p>区委政法委：</p> <p>1. 会同公安机关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2. 指导健全滚动摸排、逐人建档、动态评级、精准管控机制。</p>	<p>1. 开展辖区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p> <p>2. 根据公安分局推送的人员信息，协调派出所、居委会开展上门劝阻、执法调查等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的摸排及劝返工作。</p>	<p>1. 组织工作人员培训；</p> <p>2. 提供宣传资料和政策口径；</p> <p>3. 提供辖区内涉诈重点人员信息。</p>	不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1	平安法治	反邪教工作	1. 《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第四条：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下去，维护社会稳定。 2.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五）协助开展本地区国家安全、反邪教、反恐怖、社区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其他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 统筹协调全区反邪教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镇和相关 部门共同开展反邪教工作； 2. 制定本区反邪教宣传警示教育方案，牵头专项或重 点宣传教育任务； 3. 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和协调。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辖区内反邪教宣传； 2. 配合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 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3. 开展涉邪线索核查、涉邪违法犯罪打击和涉邪人员 日常管控； 4. 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	1. 开展辖区内的反邪教宣传警 示教育，做好重点专项宣传教 育工作； 2. 根据上级提供的涉邪人员名 单进行核实，掌握人员情况； 3. 做好涉邪人员思想行为教 育，定期开展法治教育和走访 面谈，帮助完成思想转化，协 调做好关心帮扶工作，帮助解 脱（脱离）邪教思想束缚，根 据区委政法委要求，做好回访 、验收工作； 4. 收到群众举报线索进行先期 情况核实并及时上报区委政法 委； 5. 掌握了解涉邪重点人员情 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区委政 法委。	提供有关政策培 训和业务指导。	不公开
32	平安法治	人民陪审员选 任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九条：司法行政机 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 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 民陪审员候选人，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 求候选人意见。 2. 《上海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实施办法》（沪司规〔2018〕 26号）第四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区司法局会同区人 民法院、公安嘉定分局组织开展。市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 员选任工作的指导监督，区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 作的具体实施。	区司法局	1. 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2. 确定选任名额； 3. 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 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 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 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 开展资格审核； 7. 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8. 组织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1. 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 工作； 2. 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 意愿征询、材料收集。	加强选任业务培 训。	
33	平安法治	大型活动和重 要时期社会面 稳控工作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核承办者 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二）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四）在大型群 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 患及时责令改正；（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 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 责令改正；（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 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民兵 预备役人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以及其他应急力 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区公安分局	1.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督促组织方做好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制定； 4. 对安全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5. 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 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和重要时期的违法犯罪 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 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 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 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 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对相关工作人员 开展政策培训及 业务指导。	不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4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p>1.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市公安部门设立的犬只收容所负责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卫生、财政、物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乡、街道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p> <p>2.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市和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十二条：本市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狂犬病免疫点实施免疫接种后，应当出具狂犬病免疫证明，并作相应的信息记录。</p>	<p>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p>	<p>区公安分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p> <p>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p> <p>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涉犬经营销售单位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查处无证从事犬只销售经营行为。</p>	<p>1. 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养犬矛盾协调处理； 3. 发现饲养烈性犬等违规行为及时报送。</p>	<p>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p>	
35	平安法治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p>《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p>	<p>区公安分局</p>	<p>1. 负责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3. 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p>	<p>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2. 排摸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 3. 做好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4. 加强日常巡查，对于发现的电动自行车不安全充电行为及时劝阻。</p>	<p>提供有关政策培训和现场指导。</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6	社会保障	劳动关系协调管理工作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5〕17号）第十八条：完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区县属地责任，明确区县、街道（镇）在化解处置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中的各自职责，更大发挥街道（镇）在排查预警、发现介入、协调处置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强化市级指导、区（县）联动机制，有效稳妥地处置重大、复杂、跨区域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 2. 综合协调区域内劳动关系； 3. 组织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处置； 4. 综合防范处置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项。	1. 开展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摸和预防预警； 2. 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先行调处； 3. 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的初步排查调处和事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与专业培训。	
37	社会保障	“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11号）：区民政局职责： 1. 选择街道（镇）实施项目；2. 作为服务需求方，做好项目的招投标立项、监管和评估工作；3. 指导开展项目的街道（镇）在本辖区开展项目的开发、运作和统筹，协调辖区资源，保障项目推进；4. 培训、督导、评估项目开展；5. 对项目进行评估与模式总结。	区民政局	1. 结合本区实际，选定街镇参与“桥计划”项目； 2. 实施项目采购，确定开展项目的第三方机构； 3. 指导街镇开展对象排摸、筛选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督导，项目结束后总结评估。	1. 做好辖区内“桥计划”对象排摸、筛选； 2. 宣传推广辖区内社会组织服务资源和政策； 3. 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参与对象开展入户走访； 4. 督促第三方机构开展个案服务。	加强工作指导、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8	社会保障	成年孤儿安置工作	<p>《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4号）：（五）落实安置。1. 户口迁移。接收安置区于安置任务下达后第二年的3月底前，完成安置对象的户口迁移工作。2. 落实住房。接收安置区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落实相应的住房保障政策，确保孤儿有房住。3. 落实工作。安置对象的就业坚持自主就业与政府安排相结合。鼓励安置对象自主就业，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安置对象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服务和培训等优惠政策扶持。对自主就业有困难的，接收安置区协调有关资源，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确保安置对象实现就业。安置对象失业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依法将其纳入社会救助体系。4. 生活关心。安置对象所在街道（乡镇）、居（村）要通过上门走访、电话、短信等方式，保持与安置对象的联系，关心其生活、学习、工作等情况，对安置对象的合理诉求，要依法依规及时协调反映，予以解决。5. 社会适应期。安置对象有三年社会适应期。社会适应期内，接收安置区要协助安置对象适应回归社会后的生活、工作，并通过申请共有产权住房，解决其长期、稳定的住房问题。申请共有产权住房，不受社会适应期的限制。</p>	<p>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残联</p>	<p>区民政局： 1. 负责接收安置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 2. 牵头公安、住房、人社、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的户口、就业、住房等政策的落实。</p> <p>区公安分局： 按照本市市内户口迁移的有关规定，做好安置对象的户口迁移工作。</p>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按照规定负责安置对象住房保障的受理和供应，对符合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及时予以解决。</p> <p>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安置对象的就业服务，落实相关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并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其劳动合法权益。</p> <p>区残联： 做好残疾安置对象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成年孤儿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按照规定予以享受本市持证残疾人有关惠残政策。</p>	<p>1. 做好本街道接收安置成年孤儿日常生活关心关爱； 2. 协调解决安置对象诉求，无力解决的上报区民政局。</p>	<p>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9	社会保障	遗产管理人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p> <p>2.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一）〉的通知》（沪民法发〔2023〕5号）：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区民政部门申请由区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区民政部门建议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之诉。人民法院指定区民政部门担任的，被指定区民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职。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依法履行下列职责：（1）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2）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损毁、灭失；（3）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4）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p>	区民政局	<p>1. 负责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p> <p>2. 对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履行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清理遗产、防止遗产毁损、处理债权债务职责。</p>	<p>1. 做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p> <p>2. 走访、排摸、登记辖区内孤老的亲属关系、财产情况，做好基础信息登记工作；</p> <p>3. 在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居委会公告栏张贴遗产管理人公告；</p> <p>4. 根据区民政局要求，派员参与遗产清点、保管等管理工作；</p> <p>5. 根据区民政局要求，派员参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及身前生活状况等信息调查工作。</p>	<p>1. 加强业务指导；</p> <p>2.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0	社会保障	社区救助顾问项目建设	<p>《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号）：三、健全救助顾问服务网络（二）设置街镇服务站。各街镇应在辖区内每个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分中心场所设立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站；每个街镇服务站需至少配备2名社区救助顾问，有条件的街镇可根据困难对象人数和区域范围大小适当增配顾问人数。街镇社区救助顾问主要负责依托救助服务站定点开展政策解答、申请受理、资源链接等工作。六、工作保障（一）加强组织保障。……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组织实施。街镇负责落实社区救助顾问的具体管理工作。（二）落实人财物支持。区民政局、街镇要落实配备社区救助顾问，为其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创造机会。落实社区救助顾问站点设置等要求，并满足必要的办公条件。区民政局、街镇要统筹财力资源，将社区救助顾问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引导公益慈善等资金予以支持，确保社区救助顾问工作持续稳定发展。（四）注重宣传激励。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介质、社区宣传、窗口咨询、工作刊物及上门走访等渠道，广泛宣传社区救助顾问工作。</p>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项目采购，确定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区社区救助顾问项目； 2. 指导各街镇设置街镇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站点； 3. 对全区社区救助顾问实施备案管理； 4. 统筹财力资源，将社区救助顾问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引导公益慈善等资金予以支持； 5. 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做好总结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服务站点工作，开展政策解答、申请受理、资源链接等工作； 2. 提供辖区内困难群体名册等信息，用于服务对象筛选； 3. 宣传推广街道社会组织服务资源和政策； 4. 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参与对象开展入户走访； 5. 根据区民政局要求提供总结评估所需信息和资料。 	加强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1	社会保障	殡葬事务管理	<p>1.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坚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强化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组织有力、职责明确、协调顺畅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群众自治、行业协会自律、社会监督等方面作用，创新监管手段和治理方式，实现政府、社会、市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p> <p>2. 《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本地区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p> <p>3. 《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公墓管理工作。</p>	区民政局	<p>1. 负责镇级公益性公墓监督管理审批工作，开展公墓的监督管理、年度验审工作；</p> <p>2. 牵头丧葬礼俗改革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丧葬礼俗改革宣传引导工作；</p> <p>3. 牵头开展散埋乱葬整治工作；</p> <p>4. 开展殡葬服务代理机构、丧葬用品店监管工作，监督管理殡葬服务代理机构、丧葬用品店不销售封建迷信用品、不开展封建迷信活动，按规定为丧属提供殡仪服务；</p> <p>5. 牵头全区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p> <p>6. 牵头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安葬设施的行业指导和日常监督。</p>	<p>1. 开展辖区内丧葬礼俗改革工作，做好丧葬礼俗改革宣传；</p> <p>2. 排摸、发现、处置、上报辖区内散埋乱葬情况；</p> <p>3. 收到销售封建迷信用品举报，及时核实上报；</p> <p>4. 做好辖区内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向区民政局上报祭扫服务保障情况。</p>	根据相关文件给予人员培训、业务指导。	
42	生态环保	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建设管理委</p> <p>区交通委</p> <p>区绿化市容局</p> <p>区城管执法局</p>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p> <p>区公安分局</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经委</p> <p>区农业农村委</p>	<p>区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本区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协调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2. 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p> <p>3.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p> <p>4.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对本区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区建设管理委：</p> <p>1. 负责做好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建筑工地规范管理，负责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噪声、扬尘、泥浆水的污染防治；</p> <p>2. 督促企业按照市和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相关措施；</p> <p>3. 协助做好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p>	<p>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场所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发放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p> <p>2.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p> <p>3. 组织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4. 对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进行调解；</p> <p>5. 做好大气和噪声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p>	提供具体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2	生态环保	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p>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p> <p>4.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对管辖范围内的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为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对因前款规定的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风气。第五十四条：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p>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交通委： 1. 负责行业污染防治工作； 2. 协调交通工程、港口、码头、铁路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3. 会同区生态环境、公安部门研究实施高污染机动车限行、管控和淘汰措施，协助做好高污染车辆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4. 指导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防治，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协调船舶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 5. 负责内河水域中机动船舶噪声污染和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监管； 6. 负责交通工程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7. 负责交通工程、港口和码头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协助做好港口等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 负责指导相关运营主体落实市容卫生领域污染防治措施； 2. 指导监督道路保洁、植物栽种、养护作业、建筑垃圾运输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3. 开展公共绿地裸露地块扬尘污染治理。制订推进市容环卫机动车清洁能源替代方案； 4. 协助做好市容环卫管理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法规、规章明确的扬尘、无证照餐饮业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未经批准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露天焚烧沥青和秸秆等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场所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发放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 2.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3. 组织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4. 对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进行调解； 5. 做好大气和噪声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	提供具体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2	生态环保	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5. 《上海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沪府令18号）第三条（政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第七条（污染防治指引）：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区市场监管、商务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宣传，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场所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发放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第十六条（属地管理）本市将餐饮服务项目不当选址、餐饮油烟污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区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相关执法职责，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和指导。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区农业农村委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房屋管理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2.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3. 负责房屋拆除作业的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p> <p>区公安分局： 1. 协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监管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 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 3. 依法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对于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依法不予注册登记，查处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配合交通部门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 5.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经营加油站，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p> <p>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统筹本区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并协调实施； 2. 负责本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制定绿色发展行动指南。</p> <p>区经委： 1. 负责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制定清洁生产的相关政策，督促工业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2. 组织推广重大环境友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p> <p>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p>	<p>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场所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发放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 2.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3. 组织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4. 对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进行调解； 5. 做好大气和噪声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p>	提供具体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p> <p>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p>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指导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工作要求； 按要求更新《嘉定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对名录内地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根据全市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落实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 牵头土壤污染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工作。 <p>区规划资源局：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情况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及时上报；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如：违规种植农产品、倾倒固体废物等），及时组织开展违规农产品铲除、固体废物清理等工作； 配合对纳入优先监管的地块开展重点监测（或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对发现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划定管控范围，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措施； 做好土壤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 	加强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4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第五条：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p> <p>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p> <p>4.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镇（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水利机构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乡（镇）管河道的管理；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规定，对所在区域内的河道行使日常监督管理，其业务接受上级河道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5. 《嘉定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嘉府办发〔2024〕18号）：各街镇要落实排污口整治和管理属地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镇级及以下水体排查溯源工作，根据排污口分类整治要点对排污口问题情形及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判断，在此基础上制定辖区内问题排污口整治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内问题排污口分类整治、预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p>	区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本区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 负责督促工业园区企业落实污水达标排放要求，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行为；</p> <p>3. 每月开展区考断面水质监测，按期通报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会同区水务局和街镇开展水质下降原因排查和问题整改；</p> <p>4. 实施区级及以上河道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指导、督促街镇开展镇级及以下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会同街镇督促推进工业企业等排污口整治工作，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整治排口审核和销号工作；</p> <p>5. 牵头水污染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工作。</p>	<p>1. 做好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水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发现涉嫌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情况的，督促企业、园区落实整改，并及时上报；</p> <p>3. 对区生态环境局通报的水质下降的镇级及以下河道，开展原因分析并治理；</p> <p>4. 负责辖区内镇级及以下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督促责任主体开展问题排口整治并进行整治成效预审；</p> <p>5. 做好水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p>	加强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5	生态环保	固定污染源监管	<p>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2.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8号）：以排污许可证“谁核发、谁监管”为原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本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实行“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并逐步提高属地化监管比例。各区生态环境局和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各自职责范围内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辖区内市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和指导辖区内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相关固定污染源的巡查和综合协调。乡镇（街道）在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对辖区内简易监管对象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巡查和综合协调，发现辖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按市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属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10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的非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4. 《嘉定区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实施意见》三（二）街镇环境保护主要职责：各街镇要根据属地监管要求，统筹协调辖区内行政管理和执法资源，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行使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职责。</p>	区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区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p> <p>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辖区内市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p> <p>3. 指导街镇对固定污染源开展巡查，收到线索及时处置；</p> <p>4. 牵头固定污染源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工作；</p> <p>5. 负责区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和指导镇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1. 按照管理权限，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好对固定污染源的巡查和综合协调工作，发现问题按职责分类处置；</p> <p>2. 做好固定污染源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p> <p>3. 做好年度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的建设项目抽查，指导企业做好环保建设项目自主验收；</p> <p>4. 做好对“厂中厂、园中园”企业环保常态化巡查工作，负责督促辖区内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整改。</p>	提供业务指导、专业培训、技术支持、人员带教、执法和监测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6	生态环保	新污染物治理	<p>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p> <p>2.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迈向建设美丽嘉定新征程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3〕2号）：压实各级党委、政府、部門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整治责任，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政策举措，分工协作、共同发力。</p> <p>3. 《嘉定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嘉生建办〔2023〕9号）：明确各项任务责任单位中均含各街镇、管委会。</p>	区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做好宣传培训引导；</p> <p>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推动涉化学物质企业开展申报，完成现场审核工作；</p> <p>3.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p> <p>4. 做好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准入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加工、使用。</p>	<p>1. 组织或配合开展线上线下新污染物宣传培训工作；</p> <p>2. 引导指导企业申报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并汇总上报；</p> <p>3. 督促辖区内涉及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工作；</p> <p>4.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及时上报。</p>	做好培训指导。	
47	生态环保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p> <p>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p>	区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本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 组织实施制定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3. 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p> <p>4.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p> <p>5.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p> <p>6. 负责医疗废弃物监管，监督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弃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p> <p>7. 牵头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投诉处理、纠纷调解、信访受理办理等工作；</p> <p>8. 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p>	<p>1. 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弃物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上报，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p>4. 根据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梳理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弃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所需情况信息；</p> <p>5. 做好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物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p>	<p>1. 提供对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识别方法培训；</p> <p>2. 提供专业防护物资。</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8	生态环保	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	1.《关于继续推进本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理顺管理体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4〕53号）：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做好具体协调配合工作。 2.《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的通知》（沪水务〔2024〕307号）：上海市水务局是本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对本市供水水质的监督考核工作。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本市供水水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实施市属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抽检工作。郊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水务局领导。	区水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水务局： 1.负责全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和接管工作的方案制定、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 2.负责全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后的管理养护指导。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中物业管理行业指导。	1.协调督促相关供水企业开展管辖范围内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和接管工作； 2.协调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排查、移交协议签订； 3.督促物业公司按二次供水设施管养机制落实水泵操作、设施日常巡查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	提供现场指导。	
49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四条：区、县管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部门（以下简称区、县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工作。第九条：区、县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应当定期在本辖区内进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调查、鉴定和确认。第十九条：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应当确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工作； 3.定期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调查、鉴定和确认； 4.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定期检查，全面、及时掌握古树生长状况及周边情况。	1.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排摸和申报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巡护和情况上报工作。	做好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申报以及保护的技术指导。	
50	生态环保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第四十三条：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卫生作业设施设备保障，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车辆，推动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提升作业服务的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区绿化市容局	1.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当年度区域内项目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并完成当年申报新建项目行政审批； 2.指导各街镇开展环境卫生设施改造； 3.加强环境卫生作业设施设备保障，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车辆，推动环卫作业服务的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1.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新建项目的申报和建设； 2.开展辖区内环卫公厕、废物箱等环卫设施日常管养工作； 3.合理配置与辖区内作业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开展行业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1	生态环保	森林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区绿化市容局	1. 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编制林业发展规划；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6. 牵头辖区内毁林地地块林地恢复； 7. 协同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8. 开展林草湿年度清查工作及各类专项调查。	1.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占林毁林事件； 3. 开展森林督查、减量图斑等下发图斑现场踏查、上报工作； 4. 做好辖区内毁林地地块林地恢复。	1. 加强培训宣传； 2. 定期做好森林资源数据共享； 3. 做好基层工作指导。	
52	城乡建设	建设用地利用和管理	1.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九条：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由区规划资源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涉及特定区域、项目的，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条：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规划资源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除法律规定应当约定的内容外，还可以约定建设要求、功能业态、产业准入、经济产出、生态环境保护、公共要素配置、房地产转让、土地退出等内容。第二十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确需使用土地，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拟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案，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将拟收回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并在地块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三十日。第三十二条：区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利用综合绩效评估指标，组织开展本区域内土地利用综合绩效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分级实施相应的能源、规划、土地、财政等政策，并结合城市更新、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土地储备等工作，通过提质、转型、退出等方式予以分类处置。 2. 《关于开展土地出让前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详〔2016〕580号）：各区政府作为主体，在制定土地出让计划时，同步启动土地出让前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区规土局会同相关街道、乡镇负责具体评估工作。可委托规划编制单位开展，也可通过问卷、访谈、座谈、网上征询等方式，了解居民、企业、政府部门、街道等的需求。	区规划资源局	1. 负责建设用地利用审批和供地工作； 2. 组织开展建设用地供地后监管工作。	1. 做好建设用地供地前准备工作； 2. 开展建设用地供地后土地动态监测和土地全生命周期履约监管等工作。	提供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2	城乡建设	建设用地利用和管理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3〕12号）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区政府要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多部门共同监管机制。各部门和街镇在土地出让前，要细化建设、产业和运营等管理要求，明确监管标准；在土地出让后，要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依托土地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监管。经营性用地要落实规划公共要素，加强物业持有管理和功能业态引导。产业用地要加强产业绩效评估和土地退出监管，对实施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之前出让的产业用地，应依托产业绩效评估，通过签订补充出让合同，进一步明确产业绩效要求，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将土地全生命周期履约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区规划资源局	1. 负责建设用地利用审批和供地工作； 2. 组织开展建设用地供地后监管工作。	1. 做好建设用地供地前准备工作； 2. 开展建设用地供地后土地动态监测和土地全生命周期履约监管等工作。	提供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53	城乡建设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1. 《上海市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规划资源等部门，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上海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规划资源乡〔2022〕348号）第六条：各涉农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第七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具体实施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 负责本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宣传； 2. 负责本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组织和监督工作以及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初审和验收初审； 3. 负责本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指导。	1. 开展辖区内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宣传； 2. 按需编制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提供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4	城乡建设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21〕13号）第四条：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第十一条：（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根据调查结果，拟订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应当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根据征求意见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房屋补偿方案。第十八条：可建未建建筑面积的认定，应当由具备条件的农村村民家庭提出申请，房屋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标准进行审核，并在拟征地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第十九条：超标准建筑面积，由镇（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认定。	区规划资源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	区规划资源局： 1. 做好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宣传； 2. 组织发布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 3. 组织召开争议协调会、听证会工作。 区土地储备中心： 1. 拟定补偿安置口径； 2. 做好产权调查工作； 3.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的政策宣传，指导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 4. 选定评估公司； 5. 开展征地房屋补偿风险评估； 6. 做好安置房源管理工作。	1. 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 2. 提供被征地范围内房屋及权利人相关情况等材料，做好征收基地信访维稳、矛盾化解工作； 3.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的政策宣传、资料收集、人口面积认定和咨询答复工作； 4. 做好被征收人家庭矛盾协调、搬迁工作，做好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 5. 做好收尾平地各项工程、拆房基地现场管理； 6. 做好安置房源的资料审核、进户、办证及退房工作。	提供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55	城乡建设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1. 《上海市土地管理、监测、执法协同工作方案》（沪规划资源调〔2022〕488号）：（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职责。街镇负责对市级下发图斑开展核查，包括现场勘察、通过市局移动业务辅助支撑平台拍摄现场照片、采集相关信息，举证合法合规性材料，分类上报核查结论等；负责对违法违规用地进行限期处置，开展拆除整改、补办手续、举证合法合规性材料等。 2. 《关于嘉定区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嘉委办发〔2022〕17号）：（三）街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违法用地的发现、制止，违法土地上违法建筑的查处、拆除，以及恢复土地原状工作。街镇人民政府应紧紧围绕“坚决遏制新增，逐步消除存量”的基本原则，明确责任部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拆除违法建筑，消除违法用地。	区规划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规划资源局： 1. 指导街镇开展违法用地巡查、核查、上报和处置，督促整改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国家和本市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落实情况； 3. 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 1. 指导街镇开展违法建设行为巡查、核查、督促整改等工作； 2. 对核实违法行为属实的，指导街镇依法依规查处。	1. 开展辖区内违法用地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发现、核查违法违规用地，上报区规划资源局，做好销项工作； 2. 开展国家和本市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下发图斑的核查、举证，上报区规划资源局，督促违法违规用地进行限期处置； 3. 对辖区内违法建设情况开展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查处； 4.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6	城乡建设	临时用地管理	<p>1.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23〕31号）第八条：临时用地方案应与主体项目的专项规划方案同步考虑，并与主体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同步编制，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意见。</p> <p>2. 《规范嘉定区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修订）》（嘉规划资源通〔2024〕8号）：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与有关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临时用地合同。其中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与临时用地使用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并通过集体决策确定租金标准。土地复垦费预存金（参考标准详见附件）原则上不低于本市耕地开垦费标准及土地复垦费用，由相关街镇、管委会土地管理部门收取，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加强使用监管。临时用地出租人和所在政府方应加强临时用地合同的监管。</p>	区规划资源局	<p>1. 指导临时用地使用人编制临时方案，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和系统备案；</p> <p>2. 临时用地到期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通过的责令整改。</p>	<p>1.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内，对临时用地实际使用情况开展巡查；</p> <p>2.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按照区规划资源局要求，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工作。</p>	<p>1. 临时用地方案编制和评审过程中提供意见；</p> <p>2. 收取和监管土地复垦费预存金。</p>	
57	城乡建设	城市更新工作	<p>1.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第五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推进旧区改造、旧住房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并承担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第六条：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p> <p>2. 《关于推进嘉定区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嘉府发〔2023〕20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属地职能，梳理辖区资源，组织开展城市更新活动，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负责调解更新活动中的矛盾纠纷，维护城市更新活动正常秩序。</p>	区建设管理委	<p>1. 建立本区城市更新推进体系和协调推进机制；</p> <p>2. 编制本区城市更新重点推进任务计划；</p> <p>3. 编制出台相关政策制度文件；</p> <p>4. 承担处理区内城市更新综合协调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城市更新活动，掌握每月重点任务推进进度。</p>	<p>1. 开展城市更新的背景调查，提交上报相关调查数据；</p> <p>2. 上报城市更新重点推进任务进度；</p> <p>3. 服务保障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建设。</p>	提供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8	城乡建设	城中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第五条：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指引，按照职责推进产业、商业商办、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并承担城市更新有关规划、土地管理职责。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推进旧区改造、旧住房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并承担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根据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指导重点产业发展区域的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根据本市商业发展规划，协调、指导重点商业商办设施的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发展改革、房屋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绿化市容、水务、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民防、财政、科技、民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第六条：区人民政府（含作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下同）是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街道办事处、街道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牵头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共同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2. 组织编制本区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1. 申报本街道两旧一村改造计划（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 2. 开展辖区内两旧一村房屋征收、房屋改造的意愿征询、方案征询、协议签约等工作； 3. 协调处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59	城乡建设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市残联统筹推进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提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平台，指导并督促各区残联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区残联负责全面掌握辖区内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并确定改造类型，对改造进行全过程、全周期监督。对改造相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改造资料档案。街道、街道（乡）残联负责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初审。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配合完成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的工作。协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区建设管理委 区残联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残联： 1. 反映残疾人的无障碍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 负责对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并确定改造类型； 3. 提供改造政策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牵头调处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 4. 统筹推进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 排摸并向区残联上报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 对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进行初审，并入户进行初步评估，初步确定改造类型； 3. 协调督促改造服务商落实改造，做好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先行调处，协调不成的上报区残联； 4. 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协调督促第三方完成改造验收，开展满意度测评问卷发放回收、实地走访勘察等回访、复查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0	城乡建设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配合检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配合市或者区、县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p>区建设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综合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 负责本区范围内对公众开放的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汇总、编制地下空间底数清册； 牵头组织实施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 负责地下空间改建、扩建工地的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违法情况进行查处，督促落实整改； 组织开展区级应急演练，指导街镇开展应急演练。 <p>区国防动员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对本区公用人防工程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实施对非公用人防工程安全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非公用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违法情况进行查处，督促落实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做好辖区内地下空间底数排摸，并指导地下空间产权人或者物业单位向区建设管理委备案； 结合日常工作对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上报； 参加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联合检查，做好整改情况动态跟踪； 组织村居开展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 	加强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安全使用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1	城乡建设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管	<p>1.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沪府令77号）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市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p> <p>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4〕12号）：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玻璃幕墙建筑业主和物业单位做好玻璃幕墙建筑基本信息更新核查工作，并通过平台完成对本辖区内玻璃幕墙楼宇基础信息的更改审核后，提交上海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幕墙办”）。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超设计年限玻璃幕墙的鉴定检查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对未履行安全性鉴定、维修义务的，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根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责令限期改正。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物业单位按照规定协助业主维护玻璃幕墙的使用安全。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指导、协调属地街道，保障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p> <p>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本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高坠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4〕192号）：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排查，对高坠危害较大、尚未纳入平台管理、潜在风险较大的玻璃幕墙实现全覆盖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 《关于本区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整治的通知》（嘉建管〔2024〕25号）：各街镇根据检查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隐患问题整改闭环。</p>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p>区建设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区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 在云幕墙平台录入检查信息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梳理区内超设计使用年限楼宇清单，指导开展安全性鉴定。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督促物业单位按照规定协助业主维护玻璃幕墙的使用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摸并及时向区建设管理委上报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清单； 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并及时整改； 督促辖区内超设计年限楼宇责任单位按要求开展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 	指导落实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2	城乡建设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p>1. 《上海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建建材联〔2022〕545号）：到2025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000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节能率15%及以上的面积达到300万平方米。到2030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节能率15%及以上的面积达到600万平方米。</p> <p>2. 《嘉定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嘉建管联〔2024〕1号）：符合条件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展时，同步实施节能改造。到2025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20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节能率15%及以上的面积达到14万平方米。到2030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300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节能率15%及以上的面积达到35万平方米。</p>	区建设管理委	<p>1. 编制本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计划；</p> <p>2. 负责统筹推进本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p> <p>3. 协调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文化旅游局、体育局等部门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p> <p>4. 指导各街镇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p>	<p>1. 排摸上报辖区内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需求；</p> <p>2. 引导非报监既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同步开展节能改造，报送节能改造信息。</p>	加强对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指导。	
63	城乡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	<p>1. 《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3〕11号）：各区政府、相关管委会是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要明确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p> <p>2. 《本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4〕3号）：到2025年底，嘉定新城建设用地面积50%以上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p> <p>3. 《嘉定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嘉府办发〔2024〕23号）：区建设管理委负责统筹协调嘉定区海绵城市建设，牵头制定协调推进机制并督促工作落实；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提本行业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计划与具体措施。</p>	区建设管理委	<p>1. 负责宣传培训，引导全社会建立海绵城市理念；</p> <p>2. 组织编制海绵系统方案，提前谋划“十五五”期间计划达标区域系统方案编制工作，合理确定各地块海绵目标指标；</p> <p>3. 推进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强化现场监督指导，提高示范项目品质；</p> <p>4.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按时完成年度自评报告。</p>	<p>1. 开展海绵城市理念宣传；</p> <p>2. 提供海绵系统方案编制、达标自评工作所需信息和资料；</p> <p>3. 做好辖区内海绵示范项目建设服务保障。</p>	<p>1. 在方案设计阶段对各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2. 组织开展海绵城市示范项目现场工作指导；</p> <p>3.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4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四条：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第五条：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做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2. 确定房屋征收范围，组织开展房屋调查登记； 3.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4. 组织发布征收决定和公告； 5. 组织选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 6. 组织开展协商工作，订立征收补偿协议； 7. 做好安置房源管理工作； 8. 做好因征收引发的信访、信息公开、诉讼等法制事项及维稳工作。	1. 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 2. 做好辖区内国土房屋征收问题的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工作； 3. 做好安置房源的资料审核、进户、办证及退房工作； 4. 做好征收引发的信访维稳。	提供政策指导与专业培训。	
65	城乡建设	旧住房修缮改造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第一章第三条：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住宅修缮工程的具体管理。第五章（监督管理要求）第二十九条：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辖区内住宅修缮工程的管理职责。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住宅修缮工程项目的实施，做好群众工作、安全巡查和应急演练等事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开展相关配套政策宣传； 2. 对街镇上报的修缮计划进行审批，并向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市级补贴； 3. 指导实施单位开展修缮内容公示、项目信息报送、实施方案编制、合同信息报送、开工审核、竣工备案、审价决算等各项环节； 4. 对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工程材料、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做好监管。	1. 开展相关配套政策宣传； 2. 开展居民意愿征询、计划申报等前期工作； 3. 做好群众工作、安全巡查和应急演练等事务。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6	城乡建设	城镇房屋使用安全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修正）第四条：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综合协调、处理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事务。第八条：房屋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宣传，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增强市民安全使用房屋的意识。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管控措施，并进行安全检测； 4.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根据检测结论，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工程性整治措施。	1. 开展城镇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房屋日常巡查机制； 3. 针对初判存在隐患房屋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开展安全检测； 4. 针对检测为危险房屋的情形，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工程性整治措施。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67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2. 负责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1. 提出物业管理区域调整建议； 2. 对调整区域的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对需要划分或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街镇进行定向政策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8	城乡建设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全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沪房更新（2024）126号）：区政府负责本区的组织推进工作，区相关部门做好加梯的指导、审批、监管及社区协商指导等工作，街镇负责所在街镇加梯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做好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指导和协调工作； 2. 负责做好加装电梯项目综合验收工作； 3. 负责受理政府补贴资金申请的审核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公示。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加装电梯工程结构施工阶段质量安全行业监管，做好过程监管和质量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监督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安装，督促其对安装过程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 2. 监督受托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 3. 督促电梯安装单位于施工前向电梯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并依法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区财政局：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会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补贴资金的清算工作，及时拨付政府补贴资金。	1. 做好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 2. 对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出具意见； 3. 督促建设（代建）单位做好开工信息报送工作； 4. 做好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的群众矛盾调处； 5. 开展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对隐患问题整改闭环； 6. 参与建设（代建）单位组织的质量竣工验收，对质量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初审； 7. 做好加装电梯政府补贴资金申请的初审工作。	定期开展业务宣传。	
69	城乡建设	行政区划变更及界线界桩管理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第十九条：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工作。第九条：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3.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由拟设立行政区划或者拟撤销行政区划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制订变更方案。在撤销的同时设立新的行政区划且行政区域不变的，可以由拟撤销行政区划的地方人民政府制订变更方案。	区民政局	1. 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和报批； 2. 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	1. 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界线变更、驻地迁移的准备工作； 2. 保护界桩等分界标志物。	提供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0	城乡建设	非法客运整治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二十二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查处车辆非法客运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综合运用各种措施，制止车辆非法客运行为。	区交通委	1. 牵头开展非法客运整治主题宣传活动； 2. 组织开展非法客运综合整治工作，通过约谈教育、平台账号封禁、非现场执法等多手段打击网约车非法客运行为。	1. 开展辖区内非法客运整治工作主题宣传活动； 2. 根据区交通委下发的非法客运车主名单，组织上门劝阻并发放告知承诺书。	1. 提供法制宣传材料； 2. 加强工作指导与业务培训，提供违法客运人员名单； 3. 对街镇重点区域“三防”措施进行指导。	
71	城乡建设	土地储备工作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二）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四）各地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合理确定未来三年土地储备规模，对三年内可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五）各地应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当地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区土地储备中心	1. 负责编制实施土地储备计划； 2. 负责储备土地管理、临时利用审核； 3. 协同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时处置侵害储备土地案件。	1. 填报年度储备计划需求，并提供项目控规、矢量图等资料； 2. 整理上报拟收储土地资料； 3. 开展已储备、在收储地块的林地平衡、水系平衡、资产处置、前期清障、场地平整及管线搬迁补偿工作； 4. 开展六个月未有出让计划已储备地块临时围墙搭建、管护工作； 5. 开展对已储备地块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做好已储备、在收储地块的征收补偿及腾地工作，发现违规侵害储备土地情况及时上报。	提供土地储备相关政策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 处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第四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委 区气象局</p>	<p>区应急局： 1. 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 2. 牵头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3. 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建立本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5.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牵头协调恢复用水用电用气等； 7. 汇总上报信息，加强分析研判； 8. 指导街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道路易积水点、江河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加强工作指导、监督。</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 处置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委 区气象局	<p>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人员紧急转移。</p> <p>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p> <p>区商务委： 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p> <p>区水务局： 1.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2. 指导街镇开展辖区内道路易积水点、江河堤防、水库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根据权属及时处置。</p> <p>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p> <p>区科委： 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p> <p>区气象局： 发布预警信息，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道路易积水点、江河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加强工作指导、监督。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管 及事故应急处 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应急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九小场所”、乡村民宿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工作； 3.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4.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5.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局及对应行业主管部门；</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 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帮助受灾群众开展灾后恢复。</p>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管 及事故应急处 理	2.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6.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7.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9. 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 对街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局及对应行业主管部门；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帮助受灾群众开展灾后恢复。	加强业务培训， 提供现场指导。	
7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第五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五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2.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五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基层消防安全组织。 3. 《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三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四）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1.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制定本区综合应急预案，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2. 收到街镇上报的问题做好整治整改等工作； 3.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4. 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5.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制定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组织做好火灾受灾人员救助、安抚、纠纷化解等工作。	1. 加强消防安全 业务培训； 2. 按照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明确 各级消防安全监 管对象和检查监 督检查事项； 3. 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	<p>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p> <p>2.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市或者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p>	<p>区应急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p>	<p>区应急局： 负责建立森林防灭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p> <p>区绿化市容局： 1. 负责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储备森林防火物资； 3.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1. 接到街镇上报的火情，立即组织救援； 2.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p>	<p>1. 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将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上报区消防救援支队，并同步报送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开展业务培训。	
7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乡街道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p>	<p>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p>	<p>区建设管理委：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及时处理燃气安全事故； 3. 负责燃气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具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 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p> <p>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3. 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瓶装液化气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发现“黑气”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 4. 及时向区建设管理委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p>	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7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监管	<p>1. 《国家药监局关于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总负责，要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p> <p>2.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9号）：三、组织保障（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强化药品安全协调机制，以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为抓手，发挥其在统筹推进区域药品安全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p> <p>3.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健全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将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第五条：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具体承担研究部署、统筹指导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协调指导重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重大违法案件处置以及市、区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p>	区市场监管局	<p>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 配合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牵头组织药品安全联合整治，打击防范特殊药品流弊事件；</p> <p>4. 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5.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1. 开展药品安全宣传；</p> <p>2. 收到群众反馈的线索，及时上报；</p> <p>3. 对辖区内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临时处置，及时做好情况上报。</p>	<p>1. 通过宣传活动，借助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开展药品安全法规宣贯、知识宣传；</p> <p>2. 组织药品安全知识培训。</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8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工作	<p>1. 《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沪食药安委〔2022〕5号）：街镇食药安办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结合辖区特点，完善包保干部人员配置；组织实施本级和村居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和本级督查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包保干部开展包保督导并形成工作闭环。</p> <p>2. 《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开展查处工作。鼓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行店招店牌、环境卫生等规范化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发放《便民饮食店临时备案公示卡》，并将临时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房屋管理、消防、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等部门。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增加“一网通办”办理渠道，配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临时备案办理工作。</p> <p>3. 《上海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沪食药安办〔2017〕67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进行管理。</p>	区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p> <p>2. 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撑；</p> <p>3.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p> <p>4. 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5. 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p> <p>6.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p>	<p>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p> <p>2. 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p> <p>3. 督导发现问题的，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p> <p>4. 对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临时处置，及时做好情况上报。</p> <p>5. 收到群众反馈的线索，及时上报；</p> <p>6. 将本街道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p>	<p>1. 完善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机制；</p> <p>2. 加强食品安全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p>	
79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保护	<p>《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成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政策和战略规划，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具体工作由同级知识产权部门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p>	区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制定实施区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指导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政策；</p> <p>2. 负责区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金融服务等运用促进工作，培育高价值专利和知识产权项目；</p> <p>3. 负责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管知识产权服务业，指导区内产业聚集区、园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p> <p>4. 负责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查处区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p>	<p>1. 开展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宣传；</p> <p>2. 挖掘知识产权重点企业；</p> <p>3. 推荐申报区级知识产权项目；</p> <p>4. 引导辖区内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p> <p>5. 指导辖区内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企业申请维权援助；</p> <p>6. 接到群众举报的涉嫌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及时报送。</p>	加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0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国家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体系。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p> <p>2.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本市健全行政管理部门、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和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第三款：市和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为消费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p>	区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p> <p>2. 负责消费维权联络点设立及运作的具体事宜；</p> <p>3. 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咨询以及投诉举报件的处理；</p> <p>4. 负责消费纠纷调解。</p>	<p>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p> <p>2.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做好本街道消费维权联络点选点推荐工作。</p>	提供宣传培训、政策指导等服务和保障。	
81	市场监管	小型锅炉管理	<p>《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第七条：（社区监管）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社区内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并配置协管人员，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告知停止使用，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报告。</p>	区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小型锅炉安全使用的宣传工作；</p> <p>2. 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实施监督管理；</p> <p>3. 对违反规定使用锅炉的情况进行查处；</p> <p>4. 将锅炉查处情况通知街镇，加强执法信息的沟通。</p>	<p>1. 开展小型锅炉安全使用宣传；</p> <p>2. 开展小型锅炉安全使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加强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2	市场监管	区域质量提升工作	<p>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第二十八项：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第三十一项：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纲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p> <p>2.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第十项：打造区域特色质量品牌，开展国家质量创新先导区、质量强国标杆城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一镇一品”项目。第三十三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p>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质量知识宣传教育； 2. 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 3. 围绕区内重点产业，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工作； 4. 指导推动“质量强镇”“一镇一品”等工作； 5. 培育企业参加质量相关项目申报、开展质量攻关等； 6. 开展市、区两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质量宣传活动； 2. 结合本街道区域特色，在区市场监管局指导下打造“一镇一品”； 3. 组织发动企业参加质量相关项目申报、开展质量攻关、标准化试点等； 4. 推荐企业申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 	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	
83	人民武装	国防动员宣传教育、防空警报试鸣和防空演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到2025年，基本建成符合上海超大城市人民防空功能定位，与现代战争形态演变相适应、与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民防治理体系。人防组织指挥和训练实战化水平大幅提升，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显著增强，平时服务和应急支援效能明显提高。 2. 《上海市基层人民武装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发〔2020〕19号 秘密10年）五、工作任务第9款：人民防空。开展群众性防灾减灾教育，组织应急技能培训，开展防空防灾疏散演练。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组织区内国防动员宣传教育的开展； 2. 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3. 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计划和牵头实施； 4. 负责警报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日常管理； 5.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街镇、学校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时防空演练的各项准备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报道； 7.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的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保障工作； 8. 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指挥所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街道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活动； 2. 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3. 组织动员群众参与防空演练； 4. 做好辖区内警报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日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培训指导； 2. 发放国防动员宣传教育资料，提供“送学上门”服务； 3. 保障部分演练经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4	人民武装	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提供的统计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p> <p>2. 《关于推动街镇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的有关提示》街镇国防动员工作职责第（二）条第4款：配合开展区域内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核实，掌握当地战争动员潜力状况，重点抓好退役军人服预备役和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技术人员登记统计和管理，协助落实军民通用装备物资器材预编预储任务。</p>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p>1. 划分各街镇企业潜力统计任务；</p> <p>2. 核查接收数据；</p> <p>3. 梳理汇总数据资料，做好评估上报工作；</p> <p>4. 分析运用相关潜力数据；</p> <p>5. 深入挖掘国防动员新兴领域力量。</p>	<p>1. 根据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分配的企业潜力统计任务，开展数据核查工作；</p> <p>2. 开展企业走访，挖掘重点企业并及时上报。</p>	<p>1. 及时传达上级最新指示精神；</p> <p>2. 开展国防动员能力培塑集训和潜力统计调查业务培训。</p>	不公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街道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	民生服务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六十八条：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支持社区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2	民生服务	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排查工作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703号国务院令）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第十条：对违反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建议区文化旅游局通过仪器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承接。	街镇无专业检测设备，只能依靠人力肉眼观察是否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效率较低且难以达到管理要求，实施困难。	
3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第四章资金管理与监督第十九条：对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扶助资金的，或领取人已不符合条件继续领取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停止发放，并依法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回。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上收。	
4	社会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别扶助金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申请，按标准予以审核。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5	社会保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1号）：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奖励扶助金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申请，按标准予以审核。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上收。	
6	社会保障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4〕5号）第三条：上海市民政局主管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各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市、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统称核对机构）以及各街道（乡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以人员派驻形式，承担受理、核对。	实际工作开展由区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全流程组织实施。	事项收回不影响工作开展，确保工作稳定
7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日常管理和养护。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上收。	
8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第六条：地方人民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测、检疫和防治。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10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11	城乡建设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或者区、县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12	城乡建设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13	城乡建设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4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15	城乡建设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16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17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18	城乡建设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9	城乡建设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去》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2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21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22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23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4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2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26	城乡建设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27	城乡建设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2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9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30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31	城乡建设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32	城乡建设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33	城乡建设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4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35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36	城乡建设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37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38	城乡建设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9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40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41	城乡建设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42	城乡建设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43	城乡建设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4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45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46	城乡建设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47	城乡建设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48	城乡建设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50	城乡建设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十八条：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强化监督执法。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51	城乡建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52	城乡建设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53	城乡建设	对占用道路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54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一）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55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二）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56	城乡建设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三）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57	城乡建设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四）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5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一）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59	城乡建设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二）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6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三）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6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四）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62	城乡建设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五）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63	城乡建设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4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65	城乡建设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66	城乡建设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化监督检查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67	城乡建设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实施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化监督检查机构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68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9	城乡建设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0	城乡建设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1	城乡建设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2	城乡建设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3	城乡建设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4	城乡建设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5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6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7	城乡建设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8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9	城乡建设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0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1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2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3	城乡建设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84	城乡建设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5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6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7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8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89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0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隐瞒或者虚报相关状况，或者伪造相关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由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一）已取得申请资格的，应当取消其资格，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1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隐瞒或者虚报相关状况，或者伪造相关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由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二）已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责令其腾退住房，收取住房占用期间的市场租金，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腾退住房后，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退回购房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2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分配供应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3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4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5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制定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建议上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2.《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十一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根据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专业性较强，建议上收。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1.《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危险化学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执法大队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重大危险源的分类排查工作	《嘉定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组织开展我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执法，会同消防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消地协同联合执法。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建立台账，开展日常巡查和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领域种类繁多，专业性较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03	市场监管	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站点工作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嘉定区公安局 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嘉定区交通委 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嘉定区2023—2025年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站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嘉市监执监〔2024〕51号）：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用足用好法律资源，指导各街镇对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法律法规规章对非法运输、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销售成品油、成品油质量不合格以及船舶非法供受油作业等有明确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的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对用于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的设施、设备、工具等，要综合运用多种管理手段予以清除。对长期存在、反复出现的区域和单位，各街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清除。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具体承接。	街镇层面无权认定“黑加油站”并且缺少相应的经费支撑和人员力量保障。	